

⑤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2012 年统计年报和 2013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 14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2表) 18

 (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7表) 21

 (4)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101-8表) 24

 2. 劳动工资统计

 (5)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 26

 3. 财务、生产经营和信息化统计

 (6) 财务状况(S103表) 28

 (7)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表) 30

 (8)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表) 31

 (9)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S120-2表) 33

 (10)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情况(S120-3表) 34

 (11)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S104-12表) 35

 (12) 信息化情况(109表) 37

 4. 能源、水统计

 (13)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105-1表) 39

 (14) 非工业水消费(105-3表) 40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5)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110-2表) 41

 (16)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表) 43

 (17)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表) 45

 (18)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5表) 46

 (19) 人力资源情况(110-8表) 49

 6. 采购经理调查

 (20)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表) 51

 7. 企业景气调查

 (21) 企业基本情况(N131-1表) 53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 55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201-2表) 59

(3)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201 - 8 表)	62
2. 劳动工资统计	
(4)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 - 1 表)	64
3.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5) 财务状况(S203 表)	66
(6) 财务状况(S203 - 1 表)	68
(7)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 - 1 表)	70
(8)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S204 - 5 表)	71
(9)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S204 - 6 表)	72
(10)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调查问卷(S210 表)	73
4. 能源、水统计	
(11)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 - 5 表)	74
(12)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205 - 6 表)	75
(13)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附表(205 - 7 表)	76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4)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201 - 10 表)	77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 - 6 表)	78
(16)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	79
6. 价格统计	
(17)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 - 8 表)	81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8)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10 - 1 表)	82
(19)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210 - 2 表)	83
8. 采购经理调查	
(20)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84
9. 企业景气调查	
(2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5 表)	86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89
2. 劳动工资统计	106
3. 财务、生产经营和信息化统计	112
4. 能源、水统计	125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27
6. 价格统计	137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39
8. 采购经理调查	150
9. 企业景气调查	155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160
---------------------------	-----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161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162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164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65
6.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167
7.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168
8.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170
9. 非工业能源消费目录	172
10. 企业用水目录	172
11.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173
12. 工程类别及代码	179
13.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80
14.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	185
15.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	185
16. 立项情况目录	186
17.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186
18.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187
19.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187
20. 是否判断代码	187
21.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187
22.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188
23.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	188
24.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188
25.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189
26.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189
27.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189
28.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190
(三)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191
2. 能源、水统计	191
3.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3
4.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95
(四)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196
(五)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197
(六) 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203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住宿和餐饮业经营、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财务和信息化情况,劳动工资情况,能源和水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价格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采购经理调查及企业景气情况,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中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1 住宿业、62 餐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全部连锁总店(总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具体为:

1. 住宿业: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

2. 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 根据“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 - 1 表,下同)和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单位本部,以及在本市和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 - 2 表,下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 101 - 7 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参照“经营地”统计原则,填报 101 - 2 表;个体经营户参照“经营地”统计原则,填报《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简称 101 - 8 表,下同)。

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统计应注意以下问题:

(1)本市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的同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由其所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

(2)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在我市兴办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3)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4)星级饭店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5)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按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6)连锁经营情况由连锁总店(总部)报送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包括连锁总店(总部)在外地的门店及配送中心数据。

4. 劳动工资统计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

5. 能源、水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水,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6. 单纯装修投资、大修理性质的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7. 价格统计严格遵循可比性原则。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价格应与当年构成投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和基期价格进行比较时,必须保证调查投资品和取费项目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五)特殊说明

1.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报 101 - 1 表,免报 101 - 2 表;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 101 表,法人本部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分别填报 101 - 2 表。

单产业法人单位是指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是指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2. 年报 101 - 1 表、101 - 2 表、101 - 7 表、101 - 8 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已维护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3. 定报 201 - 1 表、201 - 2 表、201 - 8 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

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4. 本制度中价格统计报表的调查月份为：一季度为上年 12 月和本年 1、2 月；二季度为 3、4、5 月；三季度为 6、7、8 月；四季度为 9、10、11 月。

（六）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N131 表、N242 表通过指定网址（<http://www.lwzb.cn>）直报国家统计局；其他报表通过“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和“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除特殊说明外，本制度中价值量指标均按人民币计量，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9.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 网 上 填报	2013 年 3 月 19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	14
101-2 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服务业等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服务业等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 网 上 填报	2013 年 3 月 19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	18
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 网 上 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	21
101-8 表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 网 上 填报	2013 年 3 月 19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	24
2. 劳动工资统计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 网 上 填报	2013 年 3 月 13 日 12 时前 完成数据 验收, 16 时前 电子邮件 报送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	26
3. 财务、生产经营和信息化统计								
S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 网 上 填报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2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SI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0
SI20－1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	31
SI20－2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	33
SI20－3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情况	年报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4
SI04－12表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年报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5
109表	信息化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7
4. 能源、水统计								
105－1表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不含公共机构）、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不含公共机构）、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3 年 2 月 22 日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39
105－3表	非工业水消费	年报	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0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10－2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年报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4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110-3表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	43
110-4表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以 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填报全部项目情况	除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以 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	45
110-5表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以 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以 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	46
110-8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网上填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	49

6. 采购经理调查

N131表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的总经理	选中的样本单位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 网上直报 国家统计 局, 网 址: ht- tp://www. lwzb. cn	—	—	51
-------	-----------	----	--	---------	---	---	---	----

7. 企业景气调查

N131-1表	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选中的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	选中的样本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 网上填报	—	2013 年 3 月 25 日前	53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201 - 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免报	—	—	—	55
201 - 2 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服务业等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免报	—	—	—	59
201 - 8 表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月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免报	—	—	—	62

2. 劳动工资统计

202 - 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营业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营业业法人单位	1 季 度 季 后 6 日、2 季 度 季 后 3 日、3 季 度 季 后 9 日、4 季 度 2014 年 1 月 7 日 24 时 前 网 上 填 报 (4 季 度 仅 规 模 以 上 工 业、有 总 承 包 和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的 建 筑 业 法 人 单 位 填 报, 其 他 单 位 免 报)	1 季 度 季 后 8 日、2 季 度 季 后 5 日、3 季 度 季 后 11 日、4 季 度 2014 年 1 月 9 日 10 时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4 季 度 仅 规 模 以 上 工 业、有 总 承 包 和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的 建 筑 业 法 人 单 位 填 报, 其 他 单 位 免 报)	1 季 度 季 后 9 日、2 季 度 季 后 6 日、3 季 度 季 后 12 日、4 季 度 2014 年 1 月 10 日 12 时 前 (4 季 度 仅 规 模 以 上 工 业、有 总 承 包 和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的 建 筑 业 法 人 单 位 填 报, 其 他 单 位 免 报)	64
-----------	-----------	----	---	---	--	---	--	----

3.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S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24 时 前 网 上 填 报	季后 21 日 12 时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季后 22 日 12 时 前	66
S203 - 1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月 后 15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1、3、6、9、12 月 月 报 免 报	月 后 20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68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 11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S2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1月 月 月后20日,3月 月 月后6日,4月 月 月后6日,9月 月 月后9日,12月 2014年1月7日,其他月 月 月后3日24时前网上填报	1月 月 月后21日,3月 月 月后8日,4月 月 月后8日,9月 月 月后11日,12月 2014年1月9日,其他月 月 月后5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3月、4月 月 月后9日,9月 月 月后12日,12月 2014年1月10日,其他月 月 月后6日12时前	70
S204－5表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	月报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	1月 月 月后20日,3月 月 月后6日,4月 月 月后6日,9月 月 月后9日,12月 2014年1月7日,其他月 月 月后3日24时前网上填报	1月 月 月后21日,3月 月 月后8日,4月 月 月后8日,9月 月 月后11日,12月 2014年1月9日,其他月 月 月后5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1
S204－6表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月报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北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1月 月 月后20日,3月 月 月后6日,4月 月 月后6日,9月 月 月后9日,12月 2014年1月7日,其他月 月 月后3日24时前网上填报	1月 月 月后21日,3月 月 月后8日,4月 月 月后8日,9月 月 月后11日,12月 2014年1月9日,其他月 月 月后5日12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2
S210表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调查问卷	季报	辖区内大型,部分中型、小型和微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大型,部分中型、小型和微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1季度季 季 季后6日、2季度季 季 季后3日、3季度季 季 季后9日、4季度 2014年1月7日24:00前网上填报	1季度季 季 季后8日、2季度季 季 季后5日、3季度季 季 季后11日、4季度 2014年1月9日12:00前完成数据验收	1季度季 季 季后9日、2季度季 季 季后6日、3季度季 季 季后12日、4季度 2014年1月10日12时前	7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4. 能源、水统计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 耗能单位能 源消费情况	季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 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 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业法人单位和其他第三产 业法人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 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法人单位和其他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1 季 度、2 季 度 季 后 8 日、3 季 度 季 后 9 日、4 季 度 次 年 1 月 9 日 24 时 前 网 上 填 报	1 季 度、2 季 度 季 后 10 日、3 季 度 季 后 11 日、 4 季 度 次 年 1 月 11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季 后 15 日 12 时 前 (第四季度 次 年 1 月 17 日 12 时 前)	74
205-6 表	非工业能源 消费情况	季报	年耗能 50 (含) ~ 10000 吨标煤的非工业限额以 上法人单位,需要填报后 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 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 范围的公共机构	年耗能 50 (含) ~ 10000 吨标煤的非工业限额以 上法人单位,需要填报后 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 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 范围的公共机构	季 后 9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季 后 13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75
205-7 表	非工业能源 消费情况附 表	季报	年耗能 50 吨标煤以上的 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 位,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 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 共机构	年耗能 50 吨标煤以上的 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 位,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 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 共机构	4 季 度 次 年 1 月 9 日 前 网 上 填 报,其它 季度免报	4 季 度 次 年 1 月 13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76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01-10 表	新入库项目 申请表	月报	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 上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 设单位	各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建 设 单 位 按 统 计 机 构 规 定 的 时 间 和 方 式 报 送	当 月 20 日 前 电 子 邮 件 报 送	当 月 25 日 前	77
201-6 表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基本 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 设单位	月 后 2 日 份 前,9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8 日 前, 4 月 份 月 报 和 12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4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月 后 3 日 份 前,9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9 日 前, 4 月 份 月 报 和 12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5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月 后 6 日 份 前,3 月 份 及 4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8 日 前, 9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11 日 前,12 月 份 月 报 月 后 10 日 前	7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月后 2 日 前,9 月份 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 和 12 月份 月报月后 4 日前网 上填报	月后 3 日 前,9 月份 月报月后 9 日前,4 月份月报 和 12 月份 月报月后 5 日前完 成数据验 收	月后 6 日 前,3 月份 及 4 月份 月报月后 8 日前,9 月份月报 月后 11 日 前,12 月 份月报月 后 10 日前	79

6. 价格统计

208 - 8 表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	季报	选中的建设单位	选中的建设单位	3、6、9、12 月 16 日前 网上填报	3、6、9、12 月 20 日前 完成数据 验收	3、6、9、12 月 30 日前	81
-----------	-----------------	----	---------	---------	-----------------------------	-----------------------------------	---------------------	----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210 - 1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月报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月后 15 日 前网 上 填 报	月后 18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82
210 - 2 表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月报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月后 15 日 前网 上 填 报	月后 18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83

8. 采购经理调查

N242 表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样本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的总经理	选中的样本单位	每月 22 - 25 日(16: 00 前)网 上 直 报 国 家 统 计 局, 网 址: ht- tp://www. lwzb. cn	—	—	84
--------	--------------	----	---	---------	---	---	---	----

9. 企业景气调查

N235 表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季报	选中的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及其负责人	选中的样本单位	季末 16 日 前网 上 填 报	—	季末 25 日 前	86
--------	----------------	----	--------------------	---------	------------------------	---	--------------	----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2012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 - 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B 工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C 建筑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D 运输邮电业 F 其他服务业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街道办事处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街道办事处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 固 定 电 话 □□□□□□□□□□ 电 话 分 机 号 □□□□□□□ 移 动 电 话 □□□□□□□□□□□□□□ 传 真 号 码 □□□□□□□□□□ 传 真 分 机 号 □□□□□□□ 邮 政 编 码 □□□□□□□□			电子邮箱_____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 ☐ <table><tr><td>内资</td><td>港澳台商投资</td><td>外商投资</td></tr><tr><td>110 国有</td><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tr><tr><td>120 集体</td><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tr><tr><td>130 股份合作</td><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td>330 外资企业</td></tr><tr><td>141 国有联营</td><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142 集体联营</td><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tr><tr><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td></td><td></td></tr><tr><td>149 其他联营</td><td></td><td></td></tr><tr><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td></td><td></td></tr><tr><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d></td><td></td></tr><tr><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d></td></tr><tr><td>171 私营独资</td><td></td><td></td></tr><tr><td>172 私营合伙</td><td></td><td></td></tr><tr><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td></td><td></td></tr><tr><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d></td></tr><tr><td>190 其他</td><td></td><td></td></tr></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 1 是 2 否																																																
211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总计 _____ 个 其中:1 农林牧渔业 _____ 个 2 工业 _____ 个 3 建筑业 _____ 个 4 批发和零售业 _____ 个 5 住宿和餐饮业 _____ 个 6 房地产业 _____ 个 9 其他 _____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请填写资质证书编号前 4 位) ☐ ☐ ☐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0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BJ02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						<table><tr><td>名</td><td>称</td><td>代</td><td>码</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table><tr><td>指 标 名 称</td><td>千</td><td>亿</td><td>百</td><td>十</td><td>亿</td><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元</td><td>千</td><td>元</td></tr><tr><td>收入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支出(费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资产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指 标 名 称	千	亿	百	十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指 标 名 称	千	亿	百	十	亿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元	千	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04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																																																																					
BJ05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						<table><tr><td>千</td><td>万</td><td>百</td><td>万</td><td>十</td><td>万</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平方米)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千	万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个																																																												
BJ06	餐饮业业态 ☐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07	上市公司情况(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公司 1 是 2 否 ☐ 上市年度 ☐ ☐ ☐ ☐ 年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为多个,请复选) 01 深 交 所 ☐ ☐ 02 上交所 ☐ ☐ 03 新加坡 ☐ ☐ 04 香 港 ☐ ☐ 05 纳斯达克 ☐ ☐ 06 纽约交易所 ☐ ☐ 07 日 本 ☐ ☐ 08 英 国 ☐ ☐ 09 创业板 ☐ ☐ 10 新 三 板 ☐ ☐ 99 其 他 ☐ ☐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 ☐ ☐ ☐ ☐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 ☐ ☐ ☐ ☐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5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重点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目录及代码》(GB/T 4754 - 2011)、201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年报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5.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区、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3)“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 2012 年年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 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重点服务业从 2012 年年报财务状况(F103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698)”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 2012 年年报“财务状况”(103 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和“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6.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指标数据由市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取得,数据分别从服务业 2012 年年报“财务状况(F103 - 2 表)”或金融业 2012 年年报“财务状况(J103 - 4 表)”中的“收入合计(BJ114)”、“支出合计(BJ119)”和“资产合计(213)”摘抄取得。
7.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2012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 - 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81	单位类别 ☐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195	经营性单位收入 _____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电 话 分 机 号 移 动 电 话 传 真 号 码 传 真 分 机 号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4. 国家税务总局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 _____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05				
208	营业状态 ☐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11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BJ01	单位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BJ06	餐饮业态 ☐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 ☐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 ☐ ☐ ☐ ☐ ☐ ☐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 ☐ ☐ ☐ — ☐ ☐ ☐ ☐ ☐ ☐ ☐ ☐	

说明：

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目录及代码》（GB/T 4754 - 2011）、201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 本表由法人单位填报或调整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指标数据。
5. 本表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年报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可以修改数据，增加新增的产业活动单位，也可以删除不存在的产业活动单位。
6.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3 行业代码”、“105”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区、市）修改“105”中的“区划代码”；“105”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 （3）“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数据从“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 1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免填，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
7.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年收入合计）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服务业等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0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															
发证机关:_____																	
0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 1 认定 2 复审																	
认定或复审时间												□□□□□□					
06 上级主管单位												□					
A 中科院科研院所 B 其他部委科研院所 C 地方科研院所 D 大专院校 E 企业 F 政府职能部门																	
G 开发区直属 H 军队系统 I 无主管 J 其他																	
07 自营进出口权 1 有 2 无												□					
08 与企业科技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2 毕业企业												□					
入孵时间												□□□□□□					
毕业年份												□□□□□□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					
2												□□□□□□					
3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_____ (千元)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1 海关登记证号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																	
13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 (若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			
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		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			
0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		06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FDA 认证)						□□			
07 欧盟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CE 认证)						□□		08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认证)						□□			
0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						□□		10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			
11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CMM 评估)						□□		12 软件能力成熟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			
13 其他认证/评估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2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2 名称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3 名称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4 名称	加入年份
产业联盟 5 名称	加入年份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2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				
行业协会 2 名称				
行业协会 3 名称				
行业协会 4 名称				
行业协会 5 名称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_____ (个)	
(如果参与制定标准为多个,请选择 4 个填写)	
标准级别: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地方标准 4 行业标准	
标准 1 名称	级别 ☐ 批准单位
标准 2 名称	级别 ☐ 批准单位
标准 3 名称	级别 ☐ 批准单位
标准 4 名称	级别 ☐ 批准单位

22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	
1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 _____ (千元)	
2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 _____ (千元)	

23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 _____ (人)	

18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 (若购买中介服务种类为多个,请复选)	
1 信用中介服务 ☐	2 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 ☐
3 认证中介服务 ☐	4 技术转移中介服务 ☐
5 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 ☐	9 其他中介服务 ☐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其中设立研发机构个数 _____ (个),子公司 _____ (个),办事处 _____ (个),其他 _____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其中设立研发机构个数 _____ (个),子公司 _____ (个),办事处 _____ (个),其他 _____ (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 _____ (个)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 _____ 个,所在国家 _____	
1 美国	2 欧盟
3 日本	4 其他

20 企业集团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 企业集团总公司的管理机构 2. 企业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
 3. 企业集团总公司紧密层企业 4. 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 5. 非企业集团总公司的企业 ☐

如选择 1, 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_____
总收入(千元) 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 _____
利润总额(千元) _____
出口总额(千美元) _____

21 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自营进出口权: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 6 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选填,若参与制定标准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项标准名称(包括年代号),至少 4 个汉字,同时填写标准级别和批准单位。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设立地区直接填写所在地名称。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表 号:1 0 1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经营户详细名称 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 - 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105	经营户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经营户位于: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居(村)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93	商品销售额(营业额)_____千元
201	经营户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电 话 分 机 号 移 动 电 话 传 真 号 码 传 真 分 机 号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05	个体经营户登记注册类型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_____平方米			
BJ01	经营户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BJ06	餐饮业态 ☐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目录及代码》(GB/T 4754 - 2011) 和 201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

4.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年报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1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非全日制	人	03		在岗职工	千元	13	
按人员类型分	—	—		基本工资	千元	14	
在岗职工	人	05		绩效工资	千元	15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1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其中:户口在农村人员	人	BJ02		其他工资	千元	17	
其中: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人	BJ0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单位负责人	千元	81	
单位负责人	人	71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商业、服务业人员	千元	84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4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75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元	21	
在岗职工	人	09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单位负责人	元	86	
单位负责人	人	76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商业、服务业人员	元	89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元	90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80		三、不在岗职工	—	—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补充资料一”由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调查单位填报,其他行业调查单位免填;“补充资料二”由有资质的建筑业调查单位填报,其他行业调查单位免填;“补充资料三”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 (1)20 = 12/08

(2)21 = 13/09

(3)22 = 18/10

(4)23 = 19/11

(5)86 = 81/76

(6)87 = 82/77

(7)88 = 83/78

(8)89 = 84/79

(9)90 = 85/80
5. 审核关系:
- (1)01 ≥ 02

(2)01 ≥ 03

(3)01 = 05 + 06 + 07

(4)08 = 09 + 10 + 11

(5)12 = 13 + 18 + 19

(6)13 = 14 + 15 + 16 + 17

(7)48 ≠ 08

(8)01 = 71 + 72 + 73 + 74 + 75

(9)08 = 76 + 77 + 78 + 79 + 80

(10)12 = 81 + 82 + 83 + 84 + 85

(11)48 ≠ 0

(12)01 > 41

(13)01 > 42

(14)01 > 43

(15)01 > 46

(16)43 ≥ 44

(17)01 > 47

3. 财务、生产经营和信息化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S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年初存货	101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二、期末资产负债	—		其他业务利润	311	
流动资产合计	201		销售费用	312	
货币资金	BJ001		管理费用	313	
其中:现金	BJ002		其中:税金	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BJ003		财产保险费	BJ012	
其中:应收账款	202		差旅费	315	
存货	205		工会经费	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财务费用	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其中:利息收入	318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利息支出	319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固定资产合计	2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累计折旧	210		营业利润	323	
其中:本年折旧	211		营业外收入	325	
在建工程	212		其中:补贴收入	324	
无形资产	BJ009		营业外支出	326	
资产总计	213		利润总额	327	
流动负债合计	214		应交所得税	328	
其中:应付账款	215		四、人工成本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其中:应付债券	BJ010		其中:社会保险费	BJ013	
负债合计	217		住房公积金	BJ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应交增值税	402	
其中:实收资本	219		进项税额	403	
国家资本	220		销项税额	404	
集体资本	221		五、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501	
法人资本	222		土地购置	502	
个人资本	223		房屋和建筑物	503	
港澳台资本	224		机器设备	504	
外商资本	225		运输工具	505	
三、损益及分配	—		其他费用	506	
营业收入	301		六、其他资料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营业成本	307		七、住宿业单位填报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8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BJ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 $201 \geq 202 + 205$

(2) 如果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则: $208 = 209 - 210$

(3) 如果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则: $208 \geq 209 - 210$

(4) $210 \geq 211$

(5) $213 = 217 + 218$

(6) $213 \geq 201 + 208$

(7) $214 \geq 215$

(8)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 224 + 225$

(9) $301 \geq 302$

(10) $307 \geq 308$

(11) $309 \geq 310$

(12) $313 > 314 + 315 + 316$

(13) $501 = 502 + 503 + 504 + 505 + 506$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2 年

表 号:S 1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额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餐费收入	千元	03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4	
其他收入	千元	05	
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中：	—	—	
集团消费收入	千元	BJ01	
持卡消费收入	千元	BJ02	

补充资料：
客房数(11)_____间 床位数(12)_____个 餐位数(13)_____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01 = 02 + 03 + 04 + 05 (3)11 ≤ 12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表间审核：

与S120-2表的关系：

- (1)“门店总数”合计 = S120-2表“门店”合计
- (2)“直营店门店总数” = S120-2表“直营店门店”合计
- (3)“加盟店门店总数” = S120-2表“加盟店门店”合计
- (4)“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合计 > 0 时, S120-2表“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 0

与S120-3表的关系：

- (1)本年“门店总数”合计 = S120-3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个数汇总
- (2)本年“年末餐饮营业面积”合计 = S120-3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营业面积”汇总
- (3)本年“连锁门店营业额”合计 = S120-3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营业额”汇总
- (4)本年“餐费收入”合计 + “商品销售额”合计 = S120-3表“门店性质”为“1”和“2”的“零售额”汇总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表号:S 1 2 0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个

组织机构代码:□□□□□□□□—□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签章):2012 年

地 区	代码	门店						配送中心			
		合计		直营店		加盟店		合计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0000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所属的全部门店及配送中心。本表由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或核心店报送。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8 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行关系:(1)合计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和 + 港澳台及国外

(2)110000 = 110101 + …… + 110229 + 221800

(3)各省 ≥ 其中各地市之和

列关系:(1)1 = 3 + 5 (2)2 = 4 + 6 (3)7 ≥ 9 (4)8 ≥ 10

表间审核:

与S120 - 1 表的关系:

(1)“门店”合计 = S120 - 1 表“门店总数”合计

(2)“直营店门店”合计 = S120 - 1 表“直营店门店总数”

(3)“加盟店门店”合计 = S120 - 1 表“加盟店门店总数”

(4)“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 0 时,S120 - 1 表“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合计 > 0

与S120 - 3 表的关系:

(1)本年“门店”合计 = S120 - 3 表“门店性质”为“1”和“2”个数汇总

(2)本年“直营店门店”合计 = S120 - 3 表“门店性质”为“1”的个数汇总

(3)本年“加盟店门店”合计 = S120 - 3 表“门店性质”为“2”的个数汇总

(4)本年“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 S120 - 3 表“门店性质”为“3”的个数汇总

表 号:S 1 2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签章):

2012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4)“门店性质”为“3”的个数汇总=S120-2 表本年“自有配送中心”合计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

表 号:S 1 0 4 - 1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人员情况	—	—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	人	101		
其中: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	人	102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103		
二、会展设施情况	—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个	201		
其中: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	个	202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3		
全部会议室可容纳人数	人	204		
全年各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	天	209		
会议室年白天使用率	%	210		
全年各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	天	211		
会议室年夜间使用率	%	212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5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	平方米	206		
全年各次展厅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	平方米·天	207		
展厅年使用率	%	208		
三、接待会议情况	—	—		
接待会议个数	个	301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个数	个	302		
其中:接待参会人员超过 500 人的会议个数	个	308		
其中:接待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	个	309		
接待会议人数	人次	310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人数	人次	311		
四、接待展览情况	—	—		
接待展览个数	个	401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个数	个	402		
其中:展览面积 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	个	403		
展览面积 1 万(含)—5 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	个	409		
展览面积 5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个数	个	410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	平方米	411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	平方米	412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4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	人次	415		
五、接待奖励旅游情况	—	—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	个	501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	人次	502		
其中:境内团人数	人次	503		
境外团人数	人次	504		
六、经营情况	—	—		
营业收入	千元	601		
其中:接待会展收入	千元	602		
接待会议收入	千元	603		
其中:接待国际会议收入	千元	604		
接待展览收入	千元	605		
其中:接待国际展览收入	千元	606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	千元	6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核审:

- (1)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102)
- (2)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 (3)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 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 (4) 会议室年白天使用率(210) = 全年各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209) × 100%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 365)
- (5) 会议室年夜间使用率(212) = 全年各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211) × 100% /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 365)
- (6) 展厅年使用率(208) = 全年各次展厅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207) × 100% /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205) × 365)
- (7) 接待会议个数(301) ≥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02)
- (8) 接待会议个数(301) ≥ 接待参会人员超过 500 人的会议个数(308)
- (9) 接待会议个数(301) ≥ 接待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309)
- (10) 接待会议人数(310) ≥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 (11) 接待会议个数(301) > 0 时,接待会议收入(603) > 0
- (12)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02) > 0 时,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 0
- (13) 接待会议收入(603) > 0 时,接待会议个数(301) > 0
- (14)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 0 时,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02) > 0
- (15) 接待展览个数(401) ≥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02)
- (16) 接待展览个数(401) = 展览面积 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 展览面积 1 万(含) - 5 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 展览面积 5 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 (17)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18)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 ≥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 (19)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时,接待展览收入(605) > 0
- (20) 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时,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 0
- (21)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02) > 0 时,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 0
- (22)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02) > 0 时,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
- (23) 接待展览收入(605) > 0 时,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 (24)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411) > 0 时,接待展览个数(401) > 0
- (25)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 0 时,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02) > 0
- (26)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 0 时,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02) > 0
- (27)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 = 境内团人数(503) + 境外团人数(504)
- (28)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时,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 0
- (29)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 0 时,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 (30)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时,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 > 0
- (31)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 > 0 时,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 0
- (32) 营业收入(601) ≥ 接待会展收入(602)
- (33) 接待会展收入(602) = 接待会议收入(603) + 接待展览收入(605) +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 (34) 接待会议收入(603) ≥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 (35) 接待展览收入(605) ≥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表间审核:

营业收入(601) = S103 表中“营业收入(301)”

信息化情况

表 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2 年

一、基本信息	
01	贵企业是否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计算机? ☐ 1 是 2 否(如选“2 否”转至问题 04)
02	截止 2012 年底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计算机数量_____台
03	贵企业有多少员工在工作中每周至少使用一次计算机_____人?
04	贵企业是否有专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人员? ☐ 1 是 2 否
05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2 否
06	贵企业在以下内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采用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07	贵企业是否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互联网? ☐ 1 是 2 否(如选“2 否”停止调查)
08	贵企业有多少员工在工作中每周至少使用一次互联网_____人?
09	贵企业通过哪些方式接入互联网(可多选)? 1 窄带(固定拨号/ISDN) ☐ 2 固定宽带 ☐ 3 移动宽带 ☐ 4 其他 ☐ 如果通过移动宽带上互联网,通过什么手段(可多选)? 3.1 笔记本 ☐ 3.2 平板电脑 ☐ 3.3 手机 ☐ 3.4 其他 ☐
10	贵企业的互联网接入带宽是多少? ☐ 1 网速 < 1Mbps 2 1Mbps≤网速 < 10Mbps 3 10Mbps≤网速 < 30Mbps 4 30Mbps≤网速 < 100Mbps 5 100Mbps≤网速 < 500Mbps 6 500Mbps≤网速 < 1G 7 网速≥1G
11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哪些与以下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12	贵企业是否有网站? ☐ 1 是 2 否(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4)
13	截止 2012 年底拥有网站数量_____个 其中:拥有电子商务交易网站数量_____个,网站电子商务交易金额_____千元
14	贵企业是否通过互联网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 ☐ 1 是 2 否(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6)

15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时,具体采取哪些形式(可多选)? 1 独立网站(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微博 ☐ 7 博客 ☐ 8 社交网站 ☐ 9 其他 ☐
二、电子商务	
16	贵企业 2012 年是否通过互联网接收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销售)? ☐ 1 是 2 否(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7)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其中:销售给企业(单位)(B2B)_____千元,销售给消费者个人(B2C)_____千元 其中:商品销售额_____千元,其中:B2C 商品销售额_____千元
17	贵企业 2012 年是否通过互联网发出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采购)? ☐ 1 是 2 否(如选“2 否”停止调查) 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大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13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 销售给企业(单位)(B2B) + 销售给消费者个人(B2C)

 (2)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 “财务状况”(S103 表)中的“营业收入(301)”

 (3)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 “财务状况”(S103 表)中的“营业成本(307)”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1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 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不含公共机构)、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2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统计机构从上年同期有关报表中复制,调查单位不可以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本表甲栏下按《非工业能源消费目录》填报。
5.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 (1)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 (4)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 能源合计 = $\sum$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7.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非工业水消费

表 号:1 0 5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项目	代码	水消费量 (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甲栏合计下按《企业用水目录》填报。

4. 主要逻辑审核关系:

合计 = 陆地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 海水 + 其他水

5. 本表第一列取整数,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6. 水单位的换算:1 升 = 0.001 立方米 1 吨 = 1 立方米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

计量单位: 千 元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总收入(008) ≥ 0
- (2) 总收入(008) = 技术收入(009) + 产品销售收入(018) + 商品销售收入(025) + 其他收入(026)
- (3) 技术收入(009) $\geq$ 技术开发收入(010) + 技术转让收入(012) + 技术承包收入(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 (4) 技术收入(009) $\geq$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 (5) 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 (6) 技术开发收入(010) $\geq$ 软件开发收入(011)
- (7)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 (8)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出口收入(019)
- (9)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 (10)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系统集成收入(024)
- (11) 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 0 , 出口总额(042)一般应大于 0
- (12) 实缴税费总额(027) ≥ 0
- (13) 实缴税费总额(027) $\geq$ 增值税(028) + 营业税(029) + 所得税(030)
- (14) 减免税总额(034) ≥ 0
- (15) 减免税总额(034) $\geq$ 增值税(035) + 营业税(036) + 所得税(037)
- (16) 减免所得税(037) $\geq$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税(112)
- (17) 进出口总额(040) ≥ 0
- (18) 进出口总额(040) = 进口总额(041) + 出口总额(042)
- (19) 出口总额(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118)
- (20) 出口总额(042) $\geq$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总额(119)
- (21) 出口总额(042) $\geq$ 技术或服务出口总额(043)
- (22) 出口总额(042) $\geq$ 软件外包出口总额(109)

表间审核:

- (1) 总收入(008) $\geq$ 财务状况表中主营业务收入
- (2) 负债合计(062) = 财务状况表中负债合计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 财务状况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表号:1 1 0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2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立项情况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质量标准	核心知识 产权
			A	B					
甲	乙	3	4	5	6	8	9	12	24

续表

是否获得 政府采购	获得政府 采购金额 (千元)	产品产值 (千元)	销售收入 (千元)	出口总额 (千美元)	主要出口 地区	国际合作 形式	国内合作 单位
25	26	17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3. (1)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2)技术来源 A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填写。

(3)技术来源 B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填写。

(4)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填写。

(5)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6)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填写。

- (7)核心知识产权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填写。
- (8)是否获得政府采购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 (9)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 (10)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写。
- (11)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填写。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text{销售收入}(19) \geq \text{出口总额}(20) \times 6$

表间审核：

- (1) $\Sigma \text{销售收入}(19) \geq 110 - 2 \text{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times 50\%$
- (2) $\Sigma \text{销售收入}(19) \leq 110 - 2 \text{ 表产品销售收入}(018)$
- (3) $\Sigma \text{出口总额}(20) \leq 110 - 2 \text{ 表出口总额}(042)$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4)若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 0,则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 0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其中:国家级	个	53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省部级	个	54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4		地市级	个	55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5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6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39	
其中:全职人员	人	8		其中: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47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专利授权数	件	63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66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其他费用	千元	14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30	
(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36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三)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四)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其中:出口	千元	40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四)其他情况	—	—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机构数	个	24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48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其中:马德里注册	件	149	
硕士毕业	人	27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本科毕业	人	28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40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97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41	
其中:进口	千元	31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42	
(一)获奖成果情况	—	—		形成国际标准	项	143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六、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七、其他相关情况	—	—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1 自主研发 ☐ 2 受让 ☐ 3 受赠 ☐ 4 并购 ☐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

(20) 若机构经费支出(29) > 0, 则机构数(24) > 0 且机构人员合计(25) > 0

- (21) 若仪器和设备原价(30) > 0, 则机构数(24) > 0
- (22) 获奖成果个数(52) = 国家级(53) + 省部级(54) + 地市级(55)
- (23) 专利申请数(32) ≥ 发明专利申请数(33)
- (24) 专利申请数(32) ≥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 (25) 专利申请数(32) ≥ PCT 专利申请数(147)
- (26) 专利授权数(63) ≥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 (27) 专利授权数(63) ≥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 (28) 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 有效发明专利数(34)
- (29) 有效发明专利数(34) ≥ 境外授权(35)
- (30) 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 境外授权(130)
- (31) 境外授权(130) ≥ 拥有欧美日专利数(96)
- (32)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 出口(40)
- (33) 拥有注册商标(42) ≥ 境外注册(43)
- (34) 拥有注册商标(42) ≥ 当年注册商标(133)
- (35) 当年注册商标(133) ≥ 境外注册(148)
- (36) 当年注册商标(133) ≥ 马德里注册(149)
- (37) 软件著作权数(99) ≥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 (38)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 (39) 植物新品种数(98) ≥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 (40)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 流向外省市(144) + 技术出口(145)

表间审核：

- (1) 110-5 表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 ≥ 110-4 表 Σ 参加项目人员(8)
- (2) 110-5 表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 110-4 表 Σ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 (3) 110-5 表全部科技项目数(22) ≥ 110-4 表项目数合计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1 年 内	31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1 - 3 年(含 3 年)	32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3 - 5 年(含 5 年)	33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5 年 以 上	34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4		按 年 龄 分:	—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29 岁 及 以 下	35	
按文化程度分:	—		30 - 39 岁	36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40 - 49 岁	37	
博士及以上	06		50 岁 及 以 上	38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按工作性质分:	—	
硕士	08		行政管理类	91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市场营销类	92	
大本	10		研发设计类	93	
大专	11		加工制造类	94	
中专	81		售后服务类	95	
按技术职称分:	—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高级	12		三、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中级	13		其中:毕业于北京市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人数	89	
初级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长期职工(17)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留学归国人员(03)
- (4)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 外籍专家人员(90)
-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工程技术人员(84)
-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本(10) + 大专(11) + 中专(81)
-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高级(12) + 中级(13) + 初级(14)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1年内(31) + 1-3年(32) + 3-5年(33) + 5年以上(34)
-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29岁及以下(35) + 30-39岁(36) + 40-49岁(37) + 50岁及以上(38)
-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 (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行政管理类(91) + 市场营销类(92) + 研发设计类(93) + 加工制造类(94)
+ 售后服务类(95)
- (14) 留学归国人员(03) ≥ 留学归国人员(07) + 留学归国人员(09)
- (15) 博士及以上(06) ≥ 留学归国人员(07)
- (16) 硕士(08) ≥ 留学归国人员(09)
- (17)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本(10)
- (18)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 毕业于北京市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人数(89)

6. 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N 1 3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2012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_____
05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村)_____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 ☐ 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 ②否 ☐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 ②否 ☐
10 登记注册类型 110 国有企业 ☐ 120 集体企业 ☐ 130 股份合作企业 ☐ 140 联营企业 ☐ 150 有限责任公司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170 私营企业 ☐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300 外商投资企业 ☐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 ②否 ☐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 ②中型 ☐ ③小型 ☐ ④微型 ☐ 13 行业代码□□□□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15 主要经济指标(不保留小数位)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16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以下部分制造业企业请采购经理填写,非制造业企业请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填写

填报人签名:	职务:	手机:
17 您对 2013 年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期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18 您对 2013 年本企业综合运行状况的预期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的总经理。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3 年 3 月 31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3. 本表由样本单位填报 2012 年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1 - 16 项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17、18 项由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的总经理填写。

7. 企业景气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N 1 3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 2 0 1 3 年 6 月

2012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03 单位负责人_____	04 联系电话_____
05 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____街道(乡、镇)____号	06 区划代码□□□□□□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10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④微型□ 13 行业代码□□□□
--	--	---

14 2012 年营业收入_____千元(不保留小数)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不保留小数)
2012 年资产总计_____千元(不保留小数)	2012 年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5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以下部分请企业家填写

企业家签名:	职务:	手机:
16 您对 2013 年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17 您对 2013 年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统计负责人: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 1 - 15 项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16、17 项由企业负责人(如厂长、总经理等)填写。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制(2012)84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2013 年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 - 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D 运输邮电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其他服务业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街道办事处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____街道办事处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_____网 址_____
	长 途 区 号 □□□□□□		
	固 定 电 话 □□□□□□□□		
	电 话 分 机 号 □□□□□□		
	移 动 电 话 □□□□□□□□□□		
	传 真 号 码 □□□□□□□□		
	传真分机号 □□□□□□		
	邮 政 编 码 □□□□□□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外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illegible]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5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							
	旅行社分类情况	1 国际旅行社	2 国内旅行社					☐
	旅行社等级情况	5 5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7	总部情况	1 是	2 否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重点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013 年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 - 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81	单位类别 ☐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195	经营性单位收入 _____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长 途 区 号 □□□□□□ 固 定 电 话 □□□□□□□□ 电 话 分 机 号 □□□□□□□ 移 动 电 话 □□□□□□□□□□□□ 传 真 号 码 □□□□□□□□ 传 真 分 机 号 □□□□□□□ 邮 政 编 码 □□□□□□□□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4. 国家税务总局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 登记注册号 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 ☐ _____		

[illegible]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服务业等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方式:免报。

2013 年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经营户详细名称 _____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 - 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105	经营户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经营户位于: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居(村)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193	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_____千元
201	经营户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 途 区 号 固 定 电 话 电 话 分 机 号 移 动 电 话 传 真 号 码 传 真 分 机 号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05	个体经营户登记注册类型 ☐ ☐ ☐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208	营业状态 ☐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E01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E02	零售业态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_____平方米		

S01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门店 9 其他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_____平方米			
BJ01	经营户地理位置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以内 3 三环至四环以内 4 四环至五环以内 5 五环至六环以内 6 六环以外 ☐			
BJ06	餐饮业态 ☐ ☐ 21 中式正餐 22 中式快餐 23 外国风味正餐 24 外国风味快餐 25 茶馆 26 咖啡店 27 酒吧 29 其他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13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其中：单位负责人	人	71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	
在岗职工	元	21	—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 季度季后 6 日、2 季度季后 3 日、3 季度季后 9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4 季度免报;省级

- 统计机构 1 季度季后 9 日、2 季度季后 6 日、3 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4 季度免报。
3. 本表 4 季度由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其他单位免报。
4. 本表“补充资料一”由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调查单位填报,其他行业调查单位免填;“补充资料二”由有资质的建筑业调查单位填报,其他行业调查单位免填;“补充资料三”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5.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20 = 12/08 (2)21 = 13/09 (3)22 = 18/10 (4)23 = 19/11
6. 审核关系:
(1)01 = 05 + 06 + 07 (2)08 = 09 + 10 + 11 (3)12 = 13 + 18 + 19 (4)48 ≠ 08 (5)01 ≥ 71
(6)48 ≠ 0 (7)01 > 41 (8)01 > 42 (9)01 > 47

3. 财务、生产经营统计

财务状况

表 号:S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3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年初存货	101		
二、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01		
其中:应收账款	202		
存货	205		
固定资产原价	209		
其中:本年折旧	211		
资产总计	213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		
营业成本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其他业务利润	311		
销售费用	312		
管理费用	313		
其中:税金	314		
财务费用	317		
其中:利息收入	318		
利息支出	319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营业利润	323		
利润总额	327		
应交所得税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应交增值税	402		
五、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501		
六、其他资料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大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 (1)201≥205

(2)213≥201

(3)301≥302

(4)307≥308

(5)309≥310

(6)313≥314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财务状况

表 号:S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年初存货	101		
二、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01		
其中:应收账款	202		
存货	205		
固定资产原价	209		
其中:本年折旧	211		
资产总计	213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2		
营业成本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		
其他业务利润	311		
销售费用	312		
管理费用	313		
其中:税金	314		
财务费用	317		
其中:利息收入	318		
利息支出	319		
资产减值损失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营业利润	323		
利润总额	327		
应交所得税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应交增值税	402		
五、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501		
六、其他资料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重点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1、3、6、9、12 月月报免报。
3. 审核关系:
- | | | |
|-------------------|-------------------|-------------------|
| (1)201 $\geq$ 205 | (2)213 $\geq$ 201 | (3)301 $\geq$ 302 |
| (4)307 $\geq$ 308 | (5)309 $\geq$ 310 | (6)313 $\geq$ 314 |

表号: S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 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 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1 月月报调查单位 1 月后 2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3) 03 \geq 04$$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表 号:S 2 0 4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地 区	代码	营业网点 个数 (个)	营业额		零售额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00000					
北京市	110000					
东城区	110101					
西城区	110102					
朝阳区	110105					
丰台区	110106					
石景山区	110107					
海淀区	110108					
门头沟区	110109					
房山区	110111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县	110228					
延庆县	110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21800					
外省市	999999					

补充资料:(限连锁总店(总部)填报)
 期末连锁门店总数(01)_____个 其中:市外(02)_____个
 期末直营店总数(03)_____个 其中:市外(04)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京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和本市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1 月后 20 日、3 月后 6 日、4 月后 6 日、9 月后 9 日、12 月 2014 年 1 月 7 日、其他月后 3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法人单位填报的数据中包括本单位所属的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包括外地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4.审核关系:
 行关系:
 (1)000000 = 110000 + 999999
 (2)110000 = 110101 + 110102 + 110105 + + 110109 + 110111 + 110112 + + 110117
 + 110228 + 110229 + 221800
 列关系:(1)2≥4 (2)3≥5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13 年 季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季度季后6日、2季度季后3日、3季度季后9日、4季度2014年1月7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1季度季后9日、2季度季后6日、3季度季后12日、4季度2014年1月10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能源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1 - 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 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含)~10000 吨标煤的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 9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本表甲栏下按《非工业能源消费目录》填报。

5.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 能源合计=Σ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7.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表号:205-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其中:	采暖制冷消费	信息中心消费	其他	能源消费量中:京外消费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丁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_____平方米(建筑业单位免填)

煤油消费中:国际航线(18)_____万吨,国内航线(19)_____万吨(航空运输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 吨标煤以上的非工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需要填报后续表的金融业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4 季度次年 1 月 9 日前网上填报,其它季度免报。

3. 本表“能源消费量”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从“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205-6 表)中摘抄取得,调查单位不用重复填报,但可以修改。

4. 本表甲栏下按《非工业能源消费目录》填报。

5.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6. 能源合计 = $\sum$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7.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 升=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8. 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指标,建筑业单位免填,建筑业指有建筑业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

9. 审核关系

(1)能源消费量 = 运输工具消费 + 采暖制冷消费 + 信息中心消费 + 其他

(2)能源消费量 $\geq$ 京外消费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1 - 1 0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2013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4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05	项目行业类别: □□□□	
06	项目性质: 1. 审批 2. 核准 3. 备案 4. 其他 ☐		07	是否单纯购置项目 1. 是 2. 否 ☐	
08	合同开工时间 □□□□年□□月		09	合同竣工时间 □□□□年□□月	
10	申请入库时间 □□□□年□□月		11	申请材料份数 ☐	
12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名称:		13	主要承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二、项目规划及资金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 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4		计划利用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18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5		计划利用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23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	万元	16		计划利用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24	
规划施工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17		计划利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资金	万元	19	
				计划利用自筹资金	万元	20	
				计划利用外资	万元	21	
				计划利用其他资金	万元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统计部门现场核实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场核实人签字: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当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 只要达到标准的新入库项目都要报送本表,包括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新入库项目、筹建项目和单纯购置项目。

4. 报送本表的同时要报送新入库申请材料。每个项目的所有材料复制到一个 WORD 文件中,文件名为:项目编码.doc。非单纯购置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土地购置情况、房屋建设情况、设备购置情况、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情况、计划资金情况等;(2)主要施工合同;(3)能够表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整体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4)项目开工照片。如有其他材料也可报送。单纯购置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内容:(1)设备购置合同;(2)设备付款凭证;(3)设备到位照片。

5. 本表的“单位详细名称(签章)”、“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项目行业类别”和“计划总投资”应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6 表)及《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中的相关指标一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1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3 年 1 - 月

05	项目编码	06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		11	登记注册类型		
北京市 _____区(县) _____街(乡、镇) _____居(村)委会 □□□□□□□□—□□□□		08 固定电话□□□□□□□□—□□□□□□		09 电子信箱_____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12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13 隶属关系		15 建设性质		17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90 其他 □□□□		10 中央 20 市 40 区(县) 90 其他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住宅等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		1 是 2 否 □			
18 项目开工时间	19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21 控股情况	36 城乡分组	16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40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41 施工许可证号			
□□□□年 □□月	□□□□年 □□月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1 城镇 2 农村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2 日前,9 月份月报月后 8 日前,4 月份月报和 12 月份月报月后 4 日前网上填报。
3. 项目编码(05):市重点工程项目以 500 为起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 400 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 900 为起点。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按项目填报)

表 号:2 0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2013 年 1 - 月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资金来源及其他	计量 单位	代 码	1- 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201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203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万元	301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其中:住宅投资	万元	118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万元	303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构成分:	—	—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322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2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区(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313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	305	
其中:用于更新的设备	万元	129		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各级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万元	152		其中: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316	
贷款利息	万元	153		其中:股东投入资金	万元	334	
勘察设计费	万元	154		其中:借入资金	万元	335	
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55		其他资金	万元	31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其中:社会集资	万元	319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个人资金	万元	33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无偿捐赠	万元	332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其他单位拨入	万元	33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	万元	320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1) $101 \geq 103$	(2) $103 \geq 107$	(3) $107 \geq 151$
(4) $107 \geq 140$	(5) $107 \geq 118$	(6)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7) $110 \geq 129$	(8) $110 \geq 111$	(9) $112 \geq 114 + 153 + 154 + 155$
(10) $130 \geq 131$	(11) $132 \geq 133$	(12) $134 \geq 135$
(13) $201 \geq 203$	(14) $301 = 302 + 303$	
(15) $303 = 322 + 312 + 313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16) $307 \geq 308$
(17) $311 \geq 316$	(18) $311 \geq 334$	(19) $311 \geq 335$
(20) $318 \geq 319 + 331 + 332 + 333$	(21) $320 \geq 321$	(22) $107 \geq 320$
(23) $108 + 109 \geq 321$	(24) $401 \geq 402$	(25) $401 \geq 404$
(26) $402 \geq 403$	(27) $404 \geq 405$	

2. 报送日期及方式:3、6、9、12 月 16 日前网上填报。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 号:2 1 0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2] 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2] 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4. 其他收入	千元	29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80			实缴税费总额	千元	30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2			减免税总额	千元	83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81			资产总计	千元	4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05			负债合计	千元	100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6			其中:银行贷款	千元	85		
其中: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利润总额	千元	65		
总收入	千元	13			应交所得税	千元	66		
1. 技术收入	千元	14			固定资产投资额	千元	97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2			进出口总额	千美元	98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进口总额	千美元	99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7			出口总额	千美元	39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82			其中:技术或服务出口总额	千美元	8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0)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留学归国人员(02)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81)
(4)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6) ≥ 新产品产值(07)
(5)总收入(13) ≥ 0
(6)总收入(13) = 技术收入(14) + 产品销售收入(22) + 商品销售收入(82) + 其他收入(29)
(7)产品销售收入(22) ≥ 新产品销售收入(24)
(8)产品销售收入(22) ≥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7)
(9)进出口总额(98) = 进口总额(99) + 出口总额(39)
(10)进出口总额(98) ≥ 进口总额(99)
(11)进出口总额(98) ≥ 出口总额(39)
(12)出口总额(39) ≥ 技术或服务出口总额(84)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2 1 0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2〕6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2〕1 1 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专利申请数	件	32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专利授权数	件	63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66		
2.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5. 其他费用	千元	14			四、其他相关情况	—	—		
(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三)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三、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9) =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 原材料费(11)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 无形资产摊销(13) + 其他费用(14)
 (2)专利申请数(32) ≥ 发明专利申请数(33)
 (3)专利授权数(63) ≥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4)专利授权数(63) ≥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5)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 流向外省市(144) + 技术出口(145)

8. 采购经理调查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N 2 4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2) 8 4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2013 年 月

A 单位详细名称		B 组织机构代码	

01 业务总量: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1 国(境)外新订单: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3 未完成订单(业务):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不好估计或没有

04 存货:贵企业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5 投入价格:贵企业本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工资、奖金、贷款利息、租金等)的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

• 价格下降:

06 收费价格: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7 从业人员:贵企业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数量(含在岗职工、劳动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8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没有

09 业务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0 贵企业本月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11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①资金紧张☐ ②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③原材料或商品价格上涨☐

④运输成本上涨☐ ⑤劳动力成本上涨☐ ⑥能源等原材料供应紧张☐

⑦劳动力供应不足☐ ⑧人民币汇率波动☐ ⑨其他(请具体说明)☐:

12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样本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的总经理。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3. 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的总经理填报。

9. 企业景气调查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

表 号: N 2 3 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 2 0 1 4 年 1 月

2013 年 季

一、企业名称及代码

01 单位详细名称

02 组织机构代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 中打“√”

二、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

16 您对当前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17 您对下期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18 第二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 选择①共 选择②共 选择③共

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

业务预订(没有业务预订的估计业务需求情况)

19 本期状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20 下期状况预计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业务量

21 本期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21-1 本期比上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22 下期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22-1 下期预计比上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竞争能力

23 本期状况 ①较强 ②一般 ③较差

24 下期状况预计 ①增强 ②不变 ③下降

客房入住率(限住宿业填报)

25 本期状况 ①80%以上 ②50-80% ③50%以下

26 下期状况预计 ①80%以上 ②50-80% ③50%以下

收费(服务)价格

27 本期比上期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28 下期预计比本期 ①上升 ②持平 ③下降

营业收入

29 本期比上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30 下期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营业成本

31 本期比上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32 下期预计比本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其中:物料成本

31-1 本期比上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32-1 下期预计比本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其中:人工成本

31-2 本期比上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32-2 下期预计比本期 ①下降 ②持平 ③上升

续表

盈利(亏损)变化			
33 本期状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34 下期状况预计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流动资金			
35 本期状况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36 下期状况预计	①充足 ☐	②一般 ☐	③紧张 ☐
企业融资			
37 本期情况	①容易 ☐	②一般 ☐	③困难 ☐
38 下期情况预计	①容易 ☐	②一般 ☐	③困难 ☐
货款拖欠			
39 本期比上期	①减少 ☐	②持平 ☐	③增加 ☐
40 下期预计比本期	①减少 ☐	②持平 ☐	③增加 ☐
劳动力需求			
41 本期比上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42 下期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固定资产投资			
43 本期比上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43 - 1 本期比上年同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44 下期预计比本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44 - 1 下期预计比上年同期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45 本期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46 预计下期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47 第三部分问卷计算机平衡项选择	选择①共 ☐	选择②共 ☐	选择③共 ☐

四、企业当前对人员的需求情况

48 目前本企业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3个)			
1. 推销展销人员	6. 餐饮服务人员	11. 中、西餐厨师	16. 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
2. 营业员、收银员	7. 饭店、旅游服务人员	12. 广告设计人员	17. 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员
3. 治安保卫和环卫人员	8. 一般管理人员	13. 机动车驾驶人员	18.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人员
4. 秘书	9. 高级管理人员	14.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9.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施工工人
5. 财会人员	10.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15. 机械加工装配修理人员	20. 技师或高级技师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_____			

五、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

49 您认为目前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下一步有何打算? 有何建议与意见?

六、未填报项说明

50 请您对上述各问题中未填项目的原因予以说明:

填表人:	职 务:	职务级别:	统计负责人:
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报 出 日 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及其负责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末 16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由企业总经理或其委托的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填报。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 1 表、201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1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1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104) 指企业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服务业。企业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1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106)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单位免填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规模(19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从业人员(192)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93)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个体工商户按《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203)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204) 包括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一个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 国家;2. 省(自治区、直辖市);3. 地(区、市、州、盟);4. 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单位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登记注册类型(205)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

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企业控股情况(206)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

(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207)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208)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 筹建: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

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是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10) 要求企业填写其执行的会计准则是否为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是,2. 否。

机构类型(211)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5)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6)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3)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5)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产业活动单位数(212)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按统计专业分组的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在“总计”项选填“1”,并在相应专业项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其所有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分别按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和其他等专业填报。其中:“9 其他”产业活动单位个数指除前 6 项专业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个数。

企业集团情况(213)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C0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凡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X0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E01)(S0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或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零售业态(E02)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E03)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S02)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S03)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单位地理位置(BJ0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单位所处位置。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

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BJ04)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年第164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BJ05) 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餐饮业态(BJ06) “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上市公司情况(BJ07)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

金融功能区(BJ32)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区县特色功能区(BJ33)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A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A六个等级。

旅行社分类、等级情况(BJ35)

旅行社分类情况 旅行社指依照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成立,有营利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旅游业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食宿和交通等服务,还包括导游活动。旅行社按照经营业务范围,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国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国内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国内旅游业务。

旅行社等级情况 旅行社的等级划分以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业绩、营业条件、服务项目、管理机制、商业信用和社会声誉为依据,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目前旅游主管部门仅批准认定5A级旅行

社。

非公经济情况 (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总部情况 (BJ37)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 1 亿元以上。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 - 2 表、201 - 2 表)

单位类别 (181)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182)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经营性单位收入 (195)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196)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本报表与 101 - 1 表、201 - 1 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 101 - 1 表、201 - 1 表中指标解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 - 7 表)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01) 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编码,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证书,应按最新核发的证书上给出的代码正确填写。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时间 (02) 指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通过复审的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 (06) 指机构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机构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一方。

孵化器毕业 (08) 指经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扶持,发展到一定规模后脱离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实现独立发展的企业(毕业企业的数据仅按毕业时的数据累计,不进行跟踪)。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09) 此指标为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

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标准,该标准族可帮助组织实施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各行各业的公司组织。我国已将其等同转换为GB/T19000族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GB/T19001标准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我国已将其等同转化为GB/T24000族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GB/T24001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标准为英国、挪威等13国率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论制定管理标准来规范企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行为,由此产生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是近几年又一个风靡全球的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制度,我国已将其转化为GB/T28000族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标准GB/T28001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标准表达了食品安全管理中的共性要求,而不是针对食品链中任何一类组织的特定要求,我国已将其等同转化为GB/T22000国家标准。该标准适用于在食品链中所有希望建立保证食品安全体系的组织,无论其规模、类型和其所提供的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指由权威、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由国家主管机构认可并授权)派出合格审核员组成的审核组,对申请方依据标准GB/T28001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的符合性的合格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证注册并授予认证证书的全部活动。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SA8000 即“社会责任标准”,是国际性首个企业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 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该标准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供第三方认证机构作为认证审核依据的国际标准。

企业经认证机构全面、独立的审核后,颁发的社会责任认证证书,将是对企业道德行为和社会责任管理能力最为有效的认可。

美国食品药品安全体系认证(FDA 认证)

美国 FDA 认证指美国政府对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检验认证。

欧盟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CE 认证)

“CE”标志是一种产品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下一代互联网协议认证(IPV6 认证)

IPv6 入网认证指下一代互联网 IP 协议,目前 IP 协议的版本号是 4(简称为 IPv4),其下一个版本是 IPv6,IPv6 正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它在不久的将来将取代目前被广泛使用的 IPv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标准为我国自主开发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旨在为组织确定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帮助组织实现能源方针和目标,通过统一方法,提高组织能源管理效率和水平。该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的组织,可用于第三方认证。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CMM 评估)

CMM 的核心是把软件开发视为一个过程,并根据这一原则对软件开发和维护进行过程监控和研究,以使其更加科学化、标准化、使企业能够更好地实现商业目标。CMM 是一种用于评价软件承包能力并帮助其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侧重于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及工程能力的提高与评估。CMM 是目前世界公认的软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软件能力成熟模型集成评估(CMMI 评估)

CMMI 是 CMM 的最新版本,该模型被认为是第一个集成化的模型。CMMI 是一套融合多学科的、可扩充的产品集合,同时也是工程实践与管理方法,能够解决现有的不同 CMM 模型的重复性、复杂性,并减少由此引起的成本、缩短改进过程。与原有的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 相比,CMMI 涉及面更广,专业领域覆盖软件工程、系统工程、集成产品开发和系统采购。

其他认证/评估

除上述认证之外的其他认证。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

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①统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数量时,只统计正式发布文本中前言部分有本企业名称署名的标准个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中,没有署名本企业名称的,一律不统计计算在内。不论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单位是否征求过本企业意见,或者是否曾经邀请本企业人员作为专家编制或审查。

②国际标准在制定各阶段的任何一个文本中能找到署名有本企业员工姓名且可证明该人员属于本企业的,均算本企业参与了该项国际标准的制定。

③地方标准包括北京市地方标准,也包括外省市地方标准。

④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属于系列标准的,多个子标准有本企业署名的,可累加有效。

⑤国际标准指 ISO、IEC、ITU 以及 ISO 认可的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22)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直接用于与标准研究、标准制定、标准宣传培训、标准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事务相关的费用;(2)直接用于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标准化会议的费用;(3)如果本企业属于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承担单位,企业直接用于该秘书处或工作组日常办公发生的支出;(4)用于本企业对外赞助标准编制和赞助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的费用之和;(5)上述4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本企业因承担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标准研究项目、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实施项目、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而由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专项经费、补助经费、资助经费或奖励经费;(2)企业承担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而由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补助经费和资助经费;(3)各级各类政府部门资助(或补助)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活动)的费用;(4)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资金资助或奖励费用;(5)各级各类政府下达的上述4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6)政府支持的但需要企业全额还款的项目经费不计算在内;(7)本项经费只计算本企业财务帐户本年度实际收到并入帐的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拨付的与标准化相关的经费。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23)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 包括下列人数之和:(1)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正副主席(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或委员的人员;(2)担任有关技术委员会职务须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部门的聘书或证明文件才计算在内;(3)一人担任多个职务可以累计计算;(4)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包括: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购买中介服务情况(18) 中介服务主要包括信用中介服务、企业财务(税务)中介服务、认证中介服务、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等。

企业集团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企业集团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内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101 - 8 表、201 - 8 表)

经营户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个体经营户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个体经营户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个体经营户,要求填写一个个体经营户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个体经营户名称。

经营户负责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经营户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按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填写,无证书的经营户填写本经营户的主要负责人。

经营户所在地及区划(105) 指个体经营户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区划代码 指经营户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 3 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街道的代码从 001 - 0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镇的代码从 100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③乡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 400 - 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 001 - 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 - 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个体经营户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个体经营户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个体经营户所在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居(村)委会 位于城市内的经营户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经营户填写所在乡镇和村委会的名称。

经营户地理位置(BJ01) 按二、三、四、五、六环路范围已形成的路线范围,填写本经营户所处位置。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个体经营户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

- (1)售予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
- (2)售予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金额,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 (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

- (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
- (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 (3)购货退回的商品;
- (4)商品损耗和损失;
- (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的计算方法: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具体处理办法: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

(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帐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

(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应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

(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到结算的,企业凭境外帐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本报表与 101-1 表、201-1 表中相同指标,请参见 101-1 表、201-1 表中指标解释。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202-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 4. 参军人员无论原单位是否仍发生活费或补贴都不统计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 5. 本单位正式离退休人员,但包括正式离退后又被单位返聘的离退休人员;
- 6. 不在岗职工,包括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

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没有本市户口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单位负责人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

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行政办公人员、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购销人员、仓储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运输服务人员、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金属冶炼、轧制人员，化工产品生产人员，机械制造加工人员，机电产品装配人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电子元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药品生产人员，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印刷人员、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工程施工人员，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检验、计量人员，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人”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 - 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 - 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3 \text{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 \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 \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 1 - 本季平均人数} = 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金额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补发的可自行支配的房改一次性补贴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

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

3. 财务、生产经营和信息化统计

《财务状况》(S103 表、S203 表、S203-1 表)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现金(BJ002) 指企业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BJ003) 指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

“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 指企业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负债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221)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222)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224)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225)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30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3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311)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314)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产保险费(BJ012) 指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金融业)”中相关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差旅费(315)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工会经费(316)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 2% 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324)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保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BJ0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402)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40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40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501) 指用于土地以及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方面的资金支出。包括土地购置、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企业为购

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

土地购置(502) 指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2)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3)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根据会计科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购置)”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房屋和建筑物(503) 指建造和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房屋和建筑物包括住宅、生产厂房、仓库、商贸楼等房屋及道路、桥梁、隧道、堤坝等其他建筑物,其支出包括对现有房屋和建筑物的扩建和改建支出。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房屋和建筑物”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机器设备(504) 指购置机器和设备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以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运输工具(505) 指运载人或物品的工具的支出。包括机动车辆、拖车和半拖车,船舶,铁路及电车轨道使用的机车和其他车辆,航空器和航天器,摩托车、脚踏车等方面的支出。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其他费用(506) 指除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外的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 3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12 月平均人数}}{12}$$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BJ015) 指报告期内单位全部从业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年平均人数。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 - 1 表、S204 - 1 表)

住宿业单位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旅游饭店、宾馆、酒店和旅馆、旅店等。

餐饮业单位 指在一定场所,专门从事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如各种饭馆、中西餐厅、酒馆、茶馆和火车餐车、车站食堂、飞机场餐厅等。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在填报经营情况报表时,应包括其所属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如分店)的相应数据,包括经营地在外省市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营业额(1)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2)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3)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4)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5) 指营业额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以外的其他收入。

客房数 指本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 指本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

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集团消费收入(BJ01) 指住宿和餐饮单位直接对社会集团出售的各种酒水、饭菜及商品的收入。

持卡消费收入(BJ02) 指消费者(含集团)使用银行卡(包括外卡)支付消费的全部收入。

《住宿业接待人数情况》(S204-5 表)

接待住宿者人数(1)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2)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夜,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客房数(01)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公寓数(02) 指以接待常住客户为主的房间的套数。

核定出租间天数(03)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能够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实际出租间天数(04)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实际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床位数(05)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S120-2 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情况》(S120-3 表)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

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在同一个地区内,同一家连锁企业如果有两个以上连锁总店(总部),表内所填报数据不得有重复或交叉。

连锁门店 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礎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控股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控股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

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它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苏宁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的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所列四位行业中类代码填写。

餐饮活动 正餐 0810,快餐 0820,茶馆 0831,咖啡店 0832,酒吧 0833,其他餐饮 0840。

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和西式正餐。

快餐 指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自我服务的餐饮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和西式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等。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小食品。

其他餐饮 指上述业态未包括的连锁餐饮活动。

登记注册类型 (1)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代码“110-390”; (2)若机构类型填写“30 机关”,应填写“110 国有”。

门店总数(01)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既包括本市门店也包括外埠门店。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

加盟店 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连锁门店年末从业人员数(02)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该指标按报告期末实有人员数统计。连锁从业人员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报告期末的从业人员数。

连锁门店年末餐饮营业面积(03)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连锁门店客房数(04)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床位数(05)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餐位数(06)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数量。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额(采购额)(07)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从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经营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额(采购额)(08) 是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是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采购额)(09)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额(采购额)(10)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连锁门店营业额(11)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连锁门店餐费收入(12)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提供就餐服务(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取得的收入。

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13)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合计(含增值税)。

门店性质 指按规定的连锁店门店性质对应代码填写。“1”直营店(控股店);“2”加盟店;“3”自有配送中心(公司)。

门店业态 餐饮业填餐饮活动编码(0810~0840);住宿业填“0660”。

营业额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是指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总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营业额中零售额 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以及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营业面积 指企业按建筑面积计算的直接对顾客提供服务所占用的面积,不包括办公室、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统计。其中: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营业面积,指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统计。配送中心面积指的仓库面积和加工场地面积。

分布情况中“区县(外省市)” 要求填写门店经营所在地区县名称,经营地在外省市的要求填写到地市级城市名称。

分布情况中“地区代码” 根据《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填写。

《住宿业会展活动情况》(S104-12表)

会展活动期末从业人员人数(101)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从事会展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

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学生;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102)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03) 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报告期末在本单位从事会展活动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201)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使用的会议室个数。无论座椅摆放形式是洽谈式、教学式或剧院式。

座位数超过 500 座的会议室个数(202) 指报告期末,能容纳 500 人同座一室的所有会议室个数。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使用面积(203)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的会议室使用面积的总和。

全部(可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204) 指报告期末,所有可对外出租会议室可容纳人数的总和。

全年各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209) 指在报告期内,全年所有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一个会议室上午(或下午)使用一次应计 0.5 个天,若同一会议室同一上午(或下午)使用多次仍计 0.5 天。

会议室年白天使用率(210) 指所有会议室全年白天的利用效率。计算公式:

$$\text{会议室年白天使用率} = \frac{\text{全年各会议室白天使用天数总和}}{\text{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times 365} \times 100\%$$

全年各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211) 指在报告期内,全年所有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一个会议室夜间使用一次应计 1 天,若同一会议室同一夜间使用多次仍计 1 天。

会议室年夜间使用率(212) 指所有会议室全年夜间的利用效率。计算公式:

$$\text{会议室年夜间使用率} = \frac{\text{全年各会议室夜间使用天数总和}}{\text{拥有(可出租)会议室个数} \times 365} \times 100\%$$

全部展厅使用面积(205) 指报告期末,专门用于对外出租作为举办各类型展览的室内场所的使用面积总和。具有会议或展览混合功能的场所以其主要功能定位填报会议室或展厅个数,不能重复填报。即:若会议室亦可用于展览,则只需填报会议室个数、面积等指标,不要填报展厅个数、面积等指标。

全部室外可使用展览面积(206) 指报告期末展厅外可用于展览的使用面积(有明确的功能定位的方可填报)。

全年各次展厅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207) 指在报告期内,各次展览的展厅(不含室外场地)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乘积的总和。

展厅年使用率(208) 指所有展厅全年的利用效率。计算公式:

$$\text{展厅年使用率} = \frac{\text{全年各次展厅使用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text{全部展厅使用面积} \times 365} \times 100\%$$

接待会议个数(3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的个数。

接待国际会议个数(30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的个数。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接待参会人员超过 500 人的会议个数(308) 指报告期内,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一次达到 500 人以上的会议个数。

接待居住一夜以上的会议个数(309) 指报告期内,参会人员办理住宿手续居住一夜及以上的会议个数。

接待会议人数(310)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会议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会议人数(3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会议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展览个数(4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各种类型展览的个数。

接待国际展览个数(40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个数。国际展览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参展商参展面积达到该次展出面积 20% 以上的展览个数。

展览面积 1 万(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展览个数(403)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不含)以下展览的个数。

展览面积 1 万(含)–5 万(不含)平方米的展览个数(409)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5 万平方米以下展览的个数。

展览面积超过 5 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展览个数(410) 指报告期内,一次展览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的个数。

接待展览累计面积(含室外展览面积)(411) 指报告期内,接待展览的面积总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国际展览累计面积(412)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际展览的面积总和,包括展览在室外部分的面积。

接待展览观众人数(414)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国际展览观众人数(415) 指报告期内,接待参观国际展览的观众人次数的总和。

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501) 指报告期内,接待奖励旅游项目个数的总和。奖励旅游指作为对员工的奖励或鼓励单位通过全面或部分资助的任何形式的旅程安排。

接待奖励旅游人数(502) 指报告期内,接待进行奖励旅游人数的总和。

境内团人数(503)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地区奖励旅游团队的游客人数的总和。不论旅游团队成员的国籍是中国还是外国。

境外团人数(504) 指报告期内,接待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奖励旅游团队的游客人数的总和。不论旅游团队成员的国籍是中国还是外国。

营业收入(601)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接待会展收入(602)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展览和奖励旅游等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会议收入(603)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会议收入(604)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会议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展览收入(605)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国际展览收入(606)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国际展览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

接待奖励旅游收入(609) 指报告期内,因接待奖励旅游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出租会议室、出租仪器设备、提供客房、餐饮、娱乐、商务等收入。若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约定会议、展览经费中部分用于奖励

旅游支出,但在合同及有关单据中未单独列示奖励旅游经费金额,则本指标不必填报,但奖励旅游项目个数、人数等指标仍应填报。

《住宿和餐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S204-6 表)

零售额 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以及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营业网点个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提供临时住宿和饮食消费服务活动的单位或综合经营场所的个数。营业网点包括连锁门店或分店、分公司、分支机构、旅游饭店、宾馆、酒店和旅馆、各种饭馆、中西餐厅、酒馆、茶馆、饮料店等。

营业额指标参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S204-1 表)中指标解释;期末连锁门店总数和期末直营店(控股店)总数指标参见《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 表)指标解释。

《信息化情况》(109 表)

计算机(数) 指期末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 DSL 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 CDMA1 * (版本 0)、GPRS、WAP 和 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互联网接入带宽 带宽是指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亦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互联网接入带宽是指在单位时间内从网络中的某一点到另一点所能通过的最高数据率,即网络可通过的最高数据流量,通常的单位是 bps(bit per second)。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包括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包括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包括企业(单位)基于内网或者外部网站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其中包括中国的国家顶级域名.CN 和类别顶级域名(gTLD)下的 web 站点,该域名的注册者位于中国境内。期末拥有网站数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商务平台 是企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洽谈的平台,可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等全过程的服务,一般具有广告宣传、咨询洽谈、网上订购、网上支付、电子帐户、服务传递、意见征询、交易管理等各项功能。一般分为 B2B、B2C、C2C 等几种形式。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 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微博 是一种通过关注机制分享简短实时信息的广播式的社交网络平台。允许用户发布的内容一般较短,大多以 140 字左右的文字更新信息,并实现即时分享。

博客 是一种提供自主网络空间,包括文字、图片、多媒体等服务的网站或频道。

社交网站 指的是狭义的社交网站,即与人人网、校内网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这些网站一般鼓励用户尽可能提供真实信息。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互联网。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互联网。

商品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借助网络订单销售商品实现的销售额。

B2C 商品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借助网络订单实现的企业对消费者个人的商品销售额。

拥有电子商务交易网站数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拥有和维护的从事商品(服务)交易活动的网站数。

网站电子商务交易金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网站完成交易的商品和服务总额,付款方式网上网下均可。

4. 能源、水统计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105 - 1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 - 5 表)、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205 - 6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 = 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 0.7143 + 焦炭(吨) × 0.9714 + 管道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 0.5714/1000 +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 1.7143 + 汽油消费量(吨) × 1.4714 + 煤油消费量(吨) × 1.4714 + 柴油消费量(吨) × 1.4571 + 燃料油消费量(吨) × 1.4286 +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 × 0.0341。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 = 0.73 千克 = 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 = 0.86 千克 = 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 0.00092 吨,煤油 1 升

=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能源消费金额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消费的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根据各能源品种的实际消费量和其相应的价格计算。

各种能源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详见“(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附表》(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

采暖制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采暖制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

信息中心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交换中心)机房设备的电力消费量。该中心的其他能源消费不统计。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与调查单位填报的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口径一致。

《非工业水消费》(105-3 表)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

水消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陆地地表水 指分别存在于河流、湖泊、沼泽、冰川和冰盖等陆地地表水体中的水。包括河流、湖泊、沼泽、水库的水。陆地地表水分为淡水和咸水,其中陆地咸水湖的水为咸水。

地下水 指埋藏和运动于地面以下各种不同深度含水层中的水。地下水分为淡水和咸水。

自来水 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过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自来水供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应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包括企业用来制盐、化工生产、海水淡化所提取的海水。不包括直接利用的海水,如海水冷却、海水脱硫、海水冲渣等。

其他水 指上述水源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包括一些产品水,如纯净水、矿泉水、海水淡

化水;包括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包括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不包括茶饮料、碳酸饮料、果汁饮料、酒类等大量用水的产品。

雨水收集利用 指用水单位专门建立雨水收集设施,将收集到的雨水作为水源的补充并利用的水。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的水。

海水淡化水 指海水淡化企业取提海水,经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水产品。

再生水(中水) 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新入库项目申请表》(201 - 10 表)

项目主要承建单位(12) 是指承包项目建设的主要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如果项目由多家建筑业企业(或者单位)承建,则按投资额确定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开工时间(08)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开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竣工时间(09) 指在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竣工时间。一般取自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也可取自项目施工合同。

土地使用权面积(15) 土地使用权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的使用土地的权利,包括开发权、收益权、处置权。土地使用权面积是指单位或个人经国家依法确认具有使用权利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的面积。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16) 是指单位或个人获得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利所支付的各种费用。一般来说,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就是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的一定年限的土地出让金。一般取自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规划施工房屋总面积(17) 是指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一般取自计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文件。

计划资金指标(18 - 24) 是指完成项目全部投资计划使用的各种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用外资、自筹和其他资金等。这组指标一般取自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也可取自项目建议书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201 - 6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02) 主要依据立项批复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立项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填写。一般来讲,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不应相同。

项目编码(05) 代码12位,前9位为组织机构代码,后3位为项目顺序码,同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只有一个项目时顺序码填写“001”,若有多个项目按自然顺序号依次填写。市重点工程顺序码以500为起点填写,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400为起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顺序码以900为起点填写。顺序码编号在报告期内不得重复使用。

项目建设地址代码(06) 是指建设项目所坐落的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的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共有12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6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3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3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法人单位通讯号码(08-09) 指建设单位的通讯方式,包括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法人单位通讯号码必须如实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11)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12)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单纯建造住宅项目填“其他房地产业”代码“7090”。

在现有企、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种类,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中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写。行业代码为四位,根据最小类行业填写。

隶属关系(13) 是指企业(单位)直接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按企业(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隶属关系分为:

(1)中央:是指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统一组织或委托下级实施。包括中央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等。

(2)市:是指由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3)区(县):是指区(县)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或单位。

(4)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或单位,如外商投资企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等。

建设性质(15)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是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

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4)住宅等生活设施:是指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

(5)迁建:是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6)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单纯购置:是指现有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活动。有些项目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7)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根据建设性质划分,技术改造投资包括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项目投资。

项目开工时间(18) 是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项目开工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凡是单纯购置项目不填写开工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19) 是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代码为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

位上应补“0”。

控股情况(21) 控股情况以企业法人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比重划分。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都填国有控股。

城乡分组(36)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建设项目投资。镇及镇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投资,镇及镇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16)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在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工结转至本期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

(2)全部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包括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

(3)全部停缓建:指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包括报告期内有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经上级批准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206 表)

计划总投资(101) 是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计划总投资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2)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 (4)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 (5)需要核准行业的项目,以核准文件上核定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6)备案项目以计划管理部门备案的计划总投资为依据。
- (7)计划总投资小于自项目开始建设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按累计完成投资填写。
- (8)单纯购置项目以实际发生额填报。

自项目开始至期末累计完成投资(103) 是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期末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07)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 (1)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

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140) 指从本月1日起至本月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不含其他月份完成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151) 是指能够为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等)

住宅投资(118) 是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投资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108) 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必须经过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数据应来源于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由监理公司或甲乙双方根据形象进度确认的投资,以施工单位报量单(完成工作量)为准。没有监理部门的工程,数据应直接取自施工方或甲方工程部门。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容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109)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数据应来源于安装设备单位提供报量单。数据内容具体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是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需要安装的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需要安装的设备,必须在设备开始安装才能计算设备的投资。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只要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即计算设备完成投资。

(2)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用于更新的设备(129) 是指为更换陈旧设备而购置的设备。用于更新的设备与原设备在台数和价值上不一定相等。购置的设备如不用于更换原有设备,而是用于新增或扩大生产能力的,不能作为“用于更新的设备”统计。

购置旧设备(111) 是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112) (按照会计制度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的费用,并且不能出现负数)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建设用地费(114) 是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基建会计中先计入其他投资支出,最终进入无形资产,企业会计中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 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交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交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贷款利息(153) 是指建设单位为项目建设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勘察设计费(154)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用于勘察设计的各项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155) 是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费用(单纯购置房屋建筑物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128) 是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施工面积(130)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年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建、缓建的房屋面积仍包括在施工面积中,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也就是整栋楼的面积。(该指标数据取自施工许可证或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数)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132)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该指标数据取自该项目的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四方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134) 是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价值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节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竣工房屋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在结算价格没有计算出来的情况下,可按本栋房屋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的建筑工程投资额计算竣工房屋价值。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201) 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203) 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则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单纯购置项目不填项目个数。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301)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不同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是准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数量,而固定资产投资额则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实物量;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表示一定时期可能进行的投资量,而投资完成额则是已经完成的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工作量。

上年末结余资金(302) 是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当年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完成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303)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包括报告期支付出去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322) 各类财政资金中来源于中央财政的部分。

市级财政资金(312)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313) 指列入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县)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05)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

(1) 银行贷款:是指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是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担保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其他金融辅助机构。

投资项目单位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也应归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也作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统计。

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计算。

债券(306)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307)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国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时所使用的人民币汇率按现汇汇率计算,即按报告期末的汇率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308) 是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

各级自筹资金(311)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对于新出现的 BT 或 BOT 项目投资方式,如果建设单位的资金不是来源于财政资金、国内贷款或外资,则填入自筹资金。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指项目单位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约定的回报。到位资金归入自筹资金中的哪一项,要根据建设单位资金的具体来源确定。BOT(Build operate transfer)项目的资金也作相同处理。

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316) 指企、事业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自有资金。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企业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334) 指项目单位从股东处融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项目单位的股东为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335) 指项目单位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318) 是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社会集资(319) 是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个人资金(331) 是指个人资金中用于项目的建设部分。

无偿捐赠(332) 是指无偿受赠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包括国外的机构和个人无偿捐赠)。

其他单位拨入(333) 是指由其他单位所划拨的用于项目的建设各种资金,注意与各级自筹资金中股东投入资金的区别。

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320)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按《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按照统计分类目录中《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401)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402)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10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二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40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20万千瓦。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404) 指自开始建设至期末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405)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

6. 价格统计

《非建筑业其他费用投资价格明细表》(208-8 表)

工程类别代码 按照《工程类别及代码》中对应的尾数不为0的代码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商品房购置以外的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各种费用。包括：

(1) 土地取得费：

①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是指通过划拨方式(招拍挂方式)取得无限期(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不包括非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②土地占用、使用费是指因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占用土地,按规定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应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2) 前期工程费：

①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可行性研究费是指在建设前期进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

③研究实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开支的费用和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以及应由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费用。

(3) 施工工作费：

①施工机构转移费是指按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因成建制地调来承担施工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

②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投产初期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用具的费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

③临时设施费是指按照规定拨付给施工企业的临时设施包干费,以及建设单位自行施工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实际支出。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4) 建设单位其他费用：

①设备检验费是指按照规定支付给商品检验部门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费。建设单位对进口成套设备自行组织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

②负荷联合试车费是指单项工程(车间)在交工验收以前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亏损(即全部试车费减去试车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后的差额)。单机试运或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安装工程投资。

③基本畜禽支出是指农林建设单位的基本畜禽购置,包括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如种畜)、各种禽类(如鸡群、鸭群等)。不包括老农场自繁自养或外购补充的基本畜禽支出。基本畜禽支出一般包括:基本畜禽购置费用;基本畜禽在移交生产单位前所发生的各种饲养费用。

④林木支出是指各种经济林木的造林费用。一般包括:整地、种植和幼林抚育等支出。

⑤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指列入县及县以上投资计划的,有资金投入的退

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等投资。

⑥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⑦政府收费是指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政府收费。主要有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电力增容费等。

⑧旧房屋购置是指建设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购置的各种旧房屋和其他建筑物,但不包括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屋购置。

⑨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支付给司法部门的合同公证费和支付给工程质量监测部门的工程质量监测费。

⑩坏账损失是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及应收款项。

⑪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设计方案变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净损失、固定资产净损失、器材处理亏损和设备净盘亏。

⑫建设期应付利息:指在建设阶段应支付的各种利息,包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成套设备应支付的利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发行或使用各种债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支付的利息。不包括超过建设期或投产后应付的各种利息。

⑬企业债券发行费:指筹措债券资金而发生的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支付给银行的代理发行手续费和债券的设计、印刷等费用。

⑭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是指因向境外借款而支付的手续费和承诺费。

⑮汇兑损益是指利用外资或外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不同时间、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外汇兑换差额。

⑯其他是指在建设阶段发生的除上述各种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费、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编外人员生活费、停缓建维护费、商业网点费、供电贴费和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发生的非常损失等。

最小单位 就是计量单位,表中没有规定统一的计量单位,既可以是复合单位(如:元/亩、元/公顷),也可以是“%”或“‰”。如果该表中有的指标因某种原因不易取得绝对数的实际价格(如土地取得费每亩多少万元这样的取费标准,可能因涉及“商业秘密”,建设单位不愿提供),那么,就可用相对数(如:百分之多少或千分之多少)来代替,只要报告期与基期一致,用什么计量单位都可以。

取费标准 指按最小单位计算的数额。相对数取费标准有的是相对于工程总额的,有的是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的。如:可行性研究费的计量单位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或“‰”(在丙栏填“%”或“‰”),从计量单位上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它的取费标准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占该工程投资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果它的取费标准是2%,那么,就直接填写“0.02”即可;又如: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的计量单位也只能是“%”或“‰”,从计量单位上可以看出它也是一笔相对数的取费标准,但它的取费标准就不是相对于工程投资总额的,而是相对于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即以实际发生的国外借款手续费或承诺费占国外借款费用总额的比率为取费标准。如何判定一个相对数取费标准究竟应该是相对于工程总额,还是应该相对于某一笔费用总额,可从其指标名称及内容上判断出来。

有的样本单位上年没有同类工程,因而没有上年同期对比的取费标准,这种情况可以参照相关投资项目的取费标准进行推算,也可以从其他项目中索取有关资料进行推算,还可以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大致估算一个上年同期会是什么样的价格情况,并以此确定一个基期取费标准。

具体费用说明 如果在报告期内某大类下发生了两笔以上的费用时,可挑选其中发生额大或可比性

好的一项(二者冲突时,选可比性好的)作为本大类的代表价格填报,并在表中的具体费用说明栏中进行说明,一定要注意本季与上年同期的可比性。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一)》(110-2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210-1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部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 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新产品产值(07) 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开发收入(010) 指企业研究开发自己的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011) 指企业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在未批量投产之前因开发成果应用而得到的实际收入。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016) 高新技术企业在签订合同之后,在技术合同登记处进行认定登记。经认定登记的合同实现额为该合同中已经实现的收入,其收入可视企业技术性收入,作为企业考核年审技术性收入依据之一。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24) 指报告期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分类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应用软件(包括在工程项目中起主导作用的软件产品)、系统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024) 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 指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在统计年度内实际减免的税额。按企业税务申报表相关科目填列。

技术转移所得减免税(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进口总额 指向境外购买国内生产或消费所需的产品、商品、服务的总金额以千美元计价。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总额(119) 指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总额。

技术或服务出口总额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出口总额(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对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中基本建设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标的新建、扩建、迁建工程及有关

的工作量。更新改造指企业利用折旧资金,国家更新改造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本年获得风险投资额(104)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风险投资融资途径获得的投资总额。风险投资是由职业金融家投入到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中一种权益资本。从投资行为的角度来讲,风险投资是把资本投向蕴藏着失败风险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领域,旨在促使高新技术成果尽快商品化、产业化,以取得高资本收益的一种投资过程。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金额(122) 指报告期内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 = 流动资产合计 + 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121)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金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金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盈余公积(073) 指直接提取资产负债表公积金。

总成本与费用(120) 根据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财务制度和原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企业会计结算规程填报。按财务报表实际发生的费用填报,销售成本和费用,即企业的主营成本 + 其他业务 + 各种费用,也就是说主营成本和各项费用数据可以从企业利润表中来,其他业务的数据可以从利润表的附表中产生。

成本与费用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技术服务成本以及销售成本(指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

务以及提供技术服务项目等所应结转的实际成本)、已经转让外销和本企业已采用的科技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为取得其他业务收入而发生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110-3 表)

产品名称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名称。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A(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A 及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B(5) 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B 及代码》填写。

立项情况(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及代码》填报。

技术水平(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投产年份(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质量标准(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核心知识产权(24)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获得政府采购金额(26)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

产品产值(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收入(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总额(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

主要出口地区(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及代码》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及代码》填写。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110-4 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境内高校合作;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1-2个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企业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在10%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组填报,其他项目免填。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在企业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110-5 表)

《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210-2 表)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

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企业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 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5)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 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女性(6)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105) 指企业科技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全时人员(8)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时人员。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9)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

(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费(11)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3)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6)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仪器和设备(20)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22)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企业办科技机构数(24) 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

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中从业人员合计。

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3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企业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或省属各部门(科委)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专利申请数(3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PCT专利申请数(147) 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登记的国际专利申请。

专利授权数(63)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指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且所有权属于高新区企业的专利。

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的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拥有有效专利数中的境外授权(13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

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出口(40) 指报告期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拥有注册商标(42)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43)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14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马德里注册(149)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形成国际标准(143) 指报告期企业累计主导制定形成的国际标准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境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144)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出口(145)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5) 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6) 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人力资源情况》(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 29 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29 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 30—39 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30—3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40—49 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40—4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50 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50 岁及以上的人员。

行政管理类(91) 指主要从事企业管理、财务税务、组织人事、行政后勤等企业内部管理运行工作的从业人员。

市场营销类(92) 指主要从事市场策划、市场营销等产品推广工作的从业人员。

研发设计类(93) 指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等工作的从业人员。

加工制造类(94) 指主要在生产线上从事加工装配的从业人员。

售后服务类(95) 指主要围绕产品(或服务)交付客户后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质量维修等方面工作的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8. 采购经理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 采购经理调查覆盖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各法人单位以及依照法人单位进行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改组重组后统计报表上报问题的通知》(国统办字[2000]70号)的要求,对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政府统计部门仍按对法人单位的要求对其进行统计调查,其统计报表仍按在地原则进行报送。这些单位应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代码管理中心申报领取分支机构代码,并按此代码及原渠道上报各种统计报表。

(3)调查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行政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代码、2012年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 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详细地址 指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邮政编码 指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规定,以合资、合作、独资、持股的形式在内地开办企业的一种经济组织,包括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规定,以合资、合作、独资、持股的形式在中国内地开办企业的一种经济组织,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 行业代码由企业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企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核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

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和行业小类代码。

对全年景气状况的预期 由制造业企业采购经理、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对 2013 年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和本企业综合运行状况进行预期。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前半部分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后半部分制造业企业由采购经理填写,非制造业企业由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填写,填报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非制造业行业法人企业以及依照法人单位进行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2) **调查对象**: 上述调查范围内的非制造业法人企业以及依照法人单位进行统计的非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3) **调查内容**: 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对企业经营活动、采购及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 主要包括对业务总量、新订单(客户需求)、存货、投入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等情况的判断, 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2. 指标解释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客户数、销售量、工程量或完成投资等实物量进行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 没有新订单的企业, 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它形式的需求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业务量。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对应的指标反映未完成订单(业务)的变化情况。例如: 建筑业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参照购货合同完成情况等。

存货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主要投入(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工资、奖金、贷款利息、租金等)的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价格水平。

从业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 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本企业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3. 注意事项

列示项: 在填写 051 和 10 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 一般使用常用名称, 不使用专用名称。

选项的界限: 对“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一般情况下, 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2\%$ 以内可视为“变化不大”, 而其他指标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可视为“基本持平”或“差别不大”。

对比期的确定: 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 如客户需求等), 对比期为上个月; 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

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4.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通过互联网直接填报,填报时间为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址为: <http://www.lwzb.cn>

9. 企业景气调查

《企业基本情况》(N131 - 1 表)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02)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04) 指企业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企业所在地的区号。

详细地址(05) 指企业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应包括街道(乡、镇)、村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06) 指企业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北京市区划代码如下表:

区 县	代码	区 县	代码	区 县	代码	区 县	代码
东 城 区	110101	海 淀 区	110108	昌 平 区	110114	延庆县	110229
西 城 区	110102	门头沟区	110109	大 兴 区	110115		
朝 阳 区	110105	房 山 区	110111	怀 柔 区	110116		
丰 台 区	110106	通 州 区	110112	平 谷 区	110117		
石景山区	110107	顺 义 区	110113	密 云 县	110228		

邮政编码(07) 指企业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出口业务(08)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09)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10)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

实际情况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140 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170 私营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11)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12) 指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简称《办法》)划分的企业规模。该《办法》以企业法人或单位作为企业规模的划分对象,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为划分依据。单位规模根据统计年报数据每年划分一次,规模一经确定,年度内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13) 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企业所属行业行业代码。行业代码由企业填写,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企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核查。企业可从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www.bjstats.gov.cn>)“制度 & 标准”→“统计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栏目下查询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14-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14-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产口,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

人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14-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4-4)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15) 指企业获得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及其在企业全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行业代码根据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进行填写。

企业家对全年景气状况的看法由企业家对2013年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和本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进行预期。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景气调查问卷》(N235表)

企业名称及代码部分

单位详细名称(01)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02)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1位校验码组成。

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部分

对当前和下期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指企业家对本企业所在行业当前和下期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具体分为“乐观”、“一般”、“不乐观”三种。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部分

人工成本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直接和间接人工费用的总和。主要包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教育、劳动保护、住房和其他人工费用。

物料成本 制作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原材料成本。

盈利(亏损)变化 指企业盈利(亏损)的变化情况。企业对盈利或亏损情况相对于正常水平变化状况的判断。正常水平为企业负责人对历年来该季度的平均水平的认识。

流动资金 指企业流动资金的满足程度(充足、一般或紧张)。流动资金是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合计。

企业融资 指企业从外部获取资金(包括贷款、债券、权益性投资、融资租赁等)的难易程度。

货款拖欠 指企业应收未收到的到期货款的增减变化情况。

劳动力需求 指企业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减变化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 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减变化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企业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

业务预订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从企业外部取得的客房预订、就餐预订的数量。没有业务预订的估计业务需求情况。

业务量 指来本企业投宿或就餐人数的增减变化情况。

竞争能力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与同行业中的其他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竞争力的强弱及其变化情况。

客户入住率 指住宿业企业出租的客房占其全部客房的平均比例。仅要求住宿业企业填报。

收费(服务)价格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从事住宿或餐饮活动时所收取的服务费用的价格。

营业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从事住宿或餐饮活动时所获得的收入总额。

营业成本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从事住宿或餐饮活动时所发生的各项营业费用和支出之和。

企业综合生产经营状况 指对企业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的概括,实际上是根据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及其他相关指标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作出的总体判断。

企业当前对人员的需求情况

目前本企业急需哪方面人员 反映企业对各类人员的需求情况。

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部分

您认为目前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下一步有何打算? 有何建议与意见? 企业生产经营问题判断与建议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企业家对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的判断、下一步打算以及企业家的建议与意见。

未填报项说明

请您对上述各问题中未填项目的原因予以说明 反映企业家对问卷中未填项目的情况说明。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D 运输邮电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电信	631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
F 其他服务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扣除中类 6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81
	P 教育	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95
	J 金融业	66－69
	物业管理	702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
	其他房地产业	709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电子城科技园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科技园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德胜园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雍和园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台湾省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那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3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4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5	斯里兰卡	226	马达加斯加	306	爱尔兰
136	叙利亚	227	马拉维	307	意大利
137	泰国	228	马里	308	卢森堡
138	土耳其	229	毛里塔尼亚	309	荷兰
139	阿联酋	230	毛里求斯	310	希腊
140	也门	231	利比亚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3	阿鲁巴岛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315	奥地利	404	巴哈马	447	圣其茨——尼维斯
316	保加利亚	405	巴巴多斯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318	芬兰	406	伯利兹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320	直布罗陀	407	玻利维亚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1	匈牙利	408	博内尔	500	北美洲
322	冰岛	409	巴西	501	加拿大
323	列支敦士登	410	开曼群岛	502	美国
324	马耳他	411	智利	503	格陵兰
325	摩纳哥	412	哥伦比亚	504	百慕大群岛
326	挪威	413	多米尼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7	波兰	414	哥斯达黎加	600	大洋洲
328	罗马尼亚	415	古巴	601	澳大利亚
329	圣马力诺	416	库腊索岛	602	库克群岛
330	瑞典	4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3	斐济
331	瑞士	418	厄瓜多尔	604	盖比群岛
334	爱沙尼亚	419	法属圭亚那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35	拉脱维亚	420	格林纳达	606	瑙鲁
336	立陶宛	421	瓜德罗普岛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7	格鲁吉亚	422	危地马拉	608	瓦努阿图
338	亚美尼亚	423	圭亚那	609	新西兰
339	阿塞拜疆	424	海地	610	诺福克岛
340	白俄罗斯	425	洪都拉斯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43	摩尔多瓦	427	牙买加	612	社会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28	马提尼克岛	613	所罗门群岛
347	乌克兰	429	墨西哥	614	汤加
349	塞尔维亚和黑山	430	蒙特塞拉特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50	斯洛文尼亚	431	尼加拉瓜	616	土布艾群岛
351	克罗地亚	432	巴拿马	617	萨摩亚
352	捷克	433	巴拉圭	618	基里巴斯
354	马其顿共和国	435	波多黎各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6	萨巴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6	梵蒂冈城国	437	圣卢西亚	622	帕劳共和国
357	法罗群岛	438	圣马丁岛	624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8	塞尔维亚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9	黑山	440	萨尔瓦多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99	欧洲其他国家	441	苏里南		
400	拉丁美洲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01	国别(地区)不详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4	乌拉圭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402	阿根廷	445	委内瑞拉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综合部门 1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5	朝阳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6	丰台区
1006	综合部门 2	3107	石景山区
1007	综合部门 3	3108	海淀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9	门头沟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11	房山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12	通州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3	顺义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4	昌平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5	大兴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6	怀柔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1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299	其他银行、保险部门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902	综合部门 4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9	其他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

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 码	功能区名称	代 码	功能区名称
10	金融主中心区	33	丽泽商务区
11	金融街	40	金融后台服务园区
20	金融副中心区	41	德胜园金融后台园区
21	北京商务中心区	42	稻香湖金融后台园区
30	新兴金融功能区	43	金盏金融后台园区
31	中关村西区	44	新城金融后台园区
32	东二环交通商务区		

7.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 码	功能区名称	代 码	功能区名称
1010000	东城区	1021201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 区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010200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021500	广安产业园
1010201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 区	1021501	广安产业园 1 区
1010202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2 区	1021502	广安产业园 2 区
1010203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3 区	1021503	广安产业园 3 区
1010400	龙潭体育产业园区	1021504	广安产业园 4 区
1010600	历史文化遗产发展轴	1050000	朝阳区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50100	CBD 功能区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010800	和平里商务新区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010801	和平里商务新区 1 区	1060000	丰台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60100	大红门服装商贸区
1011000	永外现代商贸区	1060200	河西生态旅游休闲区
1020000	西城区	1060300	北京南站经济圈
1020100	德胜科技园	1070000	石景山区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020300	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020500	阜景历史文化街区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020600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020601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 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020701	天桥演艺区 1 区	1080000	海淀区
1020900	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21200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代 码	功能区名称	代 码	功能区名称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080600	中关村国际教育园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140000	昌平区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140200	小汤山工业科技园区
1090000	门头沟区	1150000	大兴区
1090100	新城区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090200	浅山区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090300	深山区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10000	房山区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160000	怀柔区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160100	怀柔开发区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2280000	密云县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2280100	水库上游生态涵养发展区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2280200	水库下游城镇、产业发展区
1120000	通州区	228030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区
1120100	宋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2280400	总部经济发展区
1130000	顺义区	2280500	信息服务业规划发展区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2280600	健康产业规划发展区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2290000	延庆县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2290100	生态新城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22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22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22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8. 连锁企业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地区代码

本市

代 码	区 县	代 码	区 县
110000	北京市	110112	通州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17	平谷区
110108	海淀区	110228	密云县
110109	门头沟区	110229	延庆县
110111	房山区	221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省市、港澳台及国外

代 码	省 市	代 码	省 市
120000	天津市	340000	安徽省
130000	河北省	340100	合肥市
130100	石家庄市	350000	福建省
140000	山西省	350100	福州市
140100	太原市	350200	厦门市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360000	江西省
150100	呼和浩特市	360100	南昌市
210000	辽宁省	370000	山东省
210100	沈阳市	370100	济南市
210200	大连市	370200	青岛市
220000	吉林省	410000	河南省
220100	长春市	410100	郑州市
230000	黑龙江省	420000	湖北省
230100	哈尔滨市	420100	武汉市
310000	上海市	430000	湖南省
320000	江苏省	430100	长沙市
320100	南京市	440000	广东省
330000	浙江省	440100	广州市
330100	杭州市	440300	深圳市
330200	宁波市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续表

代 码	省 市	代 码	省 市
450100	南宁市	610000	陕西省
460000	海南省	610100	西安市
460100	海口市	620000	甘肃省
500000	重庆市	620100	兰州市
510000	四川省	630000	青海省
510100	成都市	630100	西宁市
520000	贵州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100	贵阳市	640100	银川市
530000	云南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0100	昆明市	650100	乌鲁木齐市
540000	西藏自治区	910000	港澳台及国外
540100	拉萨市		

9. 非工业能源消费目录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01	电力	千瓦时(度)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02	煤炭	吨	0.7143 吨标准煤/吨
13	无烟煤	吨	—
14	烟煤	吨	—
15	褐煤	吨	—
16	其他	吨	—
03	焦炭	吨	0.9714 吨标准煤/吨
04	管道煤气	立方米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05	天然气	立方米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06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吨标准煤/吨
07	汽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08	煤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09	柴油	吨	1.4571 吨标准煤/吨
10	燃料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1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10. 企业用水目录

代码	用水名称
01	陆地地表水
02	其中:陆地湖咸水
03	地下水
04	其中:地下咸水
05	自来水
06	海水
07	其他水
08	其中:雨水收集利用
09	海水淡化水
10	再生水(中水)
14	桶(瓶)装饮用水
15	热水

11. 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 40% 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 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2	洗煤	万吨/年	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末煤、洗粉煤、洗原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24	焦化设备能力	万吨/年	
732	润滑油(综合能力)	万吨/年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735	铁矿选矿处理原矿量	万吨/年	
132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年	指完成了铁矿生产采选过程,可供直接冶炼或加工成人造富矿的矿量。包括炼钢用铁矿石块矿、炼铁用铁矿块矿、铁富矿、铁精矿。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49	铁合金	万吨/年	按品种分包括硅铁、锰铁、硅锰、铬铁、钨铁、钒铁、镍铁、钼铁、钛铁、稀土镁硅、稀土硅铁、硅钙合金、硅钡合金、硅铝合金、钽铌、磷铁、硼铁等。有折合标准的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其中硅铁合金统一折合为含硅 75% 计算产量(如:某项目每年生产含硅 80% 的硅铁合金 10 万吨,则折合成标准硅铁合金的产量应为: $80\% \div 75\% \times 10 = 10.67$ 万吨);锰硅合金统一折合为含锰硅量合计 82% 计算产量。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1	铜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矿山自行采矿出矿量。以下各种金属采矿量同此。
172	铜选矿:(1)处理铜原矿量	万吨/年	指铜选矿厂处理入选的铜矿石原矿量,通称选矿处理原矿实物量,简称处理原矿量或选矿处理量,以实际称量或测定的干量为准。
174	(2)产出精矿含铜量	吨/年	指铜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铜冶炼的原料,以含铜金属量计量。若为铜采、选、冶、加联合企业,要分别填报铜采、选、冶、加能力。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1	铅锌采矿(原矿)	万吨/年	
182	铅锌选矿:(1)处理铅锌原矿量	万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处理入选的铅锌矿石原矿量,通称选矿处理原矿实物量,简称处理原矿量或选矿处理量,以实际称量或测定的干量为准。指铅锌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铅冶炼的原料,以含铅金属量计量。
186	(2)产出铅精矿含铅量	吨/年	
187	(3)产出锌精矿含锌量	吨/年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 99.5% 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190	锌冶炼	吨/年	
191	其中:电解锌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 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指对锌精矿等原料进行焙烧、浸出、电解、铸锭(或锌合金锭),我们称湿法冶炼锌。不包括购买的锌锭作原料生产的锌合金。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215	镍冶炼:(1)高冰镍	吨/年	
216	(2)电解镍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产出的高冰镍。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产出铝液,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直径为 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265	黄金	公斤/年	
272	银选矿:(1)处理原矿	吨/年	指成品金,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2)银含量	公斤/年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292	水力发电	万千瓦	
293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4	核能发电	万千瓦	
910	风力发电	万千瓦	
912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包括生物能、地热、潮汐等发电设备容量。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0 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如 2×300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305	石墨及炭素制品	吨/年	指耐火度不低于 1500℃、用做高温窑炉与高温容器等热工设备的结构材料及高温装置中的元部件材料。包括致密定型耐火制品、隔热耐火制品、特种耐火制品、不定型耐火制品,不包括耐火集料(如骨料、粉料)等非耐火材料制品。
325	电石	吨/年	又称:碳化钙。电石产量应按折标准发气量 300 升/公斤计算。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吨/年	
332	氮肥	吨/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 100% 计算。
335	磷肥	吨/年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2O5 100%。
338	钾肥	吨/年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 计算。
341	化学农药原药	吨/年	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农药乳化剂不作为化学农药统计。按有效成份 100% 计算。
783	精甲醇	吨/年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49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是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1. 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AAS树脂等);2. 含氟聚合物;3. 有机玻璃;4. 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6、尼龙66、尼龙1010等);5. 线型聚酯、聚醚;6. 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7. 酚醛塑料;8. 氨基塑料;9. 环氧树脂;10. 不饱和聚酯树脂;11. 聚氨酯塑料;12. 呋喃树脂;13. 有机硅树脂;14. 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50	合成橡胶	吨/年	包括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SBS热塑弹性体、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378	内燃机	台/年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特种结构内燃机和其他燃料内燃机。
379	汽车制造	万千瓦/年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以整车计算。
423	摩托车整车制造	辆/年	发动机总排量超过50立方厘米的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其他摩托车。
812	电视机	万部/年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包括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其他纤维素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氯纶纤维、偏氯纶纤维、过氯纶纤维、乙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
462	其中:合成纤维	吨/年	以石油、天然气、电石、焦化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经聚合后纺成的纤维。包括合成纤维短纤维、合成纤维长丝、合成纤维综丝和其他合成纤维。
463	粘胶纤维	吨/年	包括粘胶棉型短纤维(即人造棉)、粘胶毛型短纤维(即人造毛)、粘胶长丝(即人造丝)和其他粘胶纤维。

续表四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471	棉纺锭	锭	安装能力。
474	毛纺锭	锭	安装能力,包括毛粗纺锭、毛精纺锭、绒线纺锭。
	酒	万吨/年	
508	啤酒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51	家用电冰箱	万台/年	容积 500 立升及以下。
552	家用洗衣机	万台/年	洗衣量 6 公斤及以下。
55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年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等,使室内保持适宜温度的电器。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571	新建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574	新建高速铁路里程	公里	高速铁路是指最高营运速度达到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 80—120 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等。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桥梁。
582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隧道。
901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 万吨	

续表五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874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 码头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民航机场跑道 飞机购置 候机楼	年吞吐量:	
584		标准集装箱	
585		泊位:个	
586		年吞吐量:	
595		万吨	
596		泊位:个米	
597		个	
598		平方米	
601		条	
602		米	
603	候机楼	架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602		座	
603		平方米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12. 工程类别及代码

代 码	工程类别	代 码	工程类别
10	矿山采选工程	50	石油化工工程
11	煤炭采选	51	石油化工
12	黑色金属采选	52	化学工业
13	有色金属采选		
14	非金属矿采选	60	轻纺、商业工程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	61	轻工加工、建材工业
		62	纺织加工
20	冶炼加工工程	63	商业设施建设
21	黑色金属冶炼		
22	有色金属冶炼	70	交通运输工程
23	石油加工	71	公路工程
		72	港口建设
30	机械工业工程	73	铁路建设
31	机械产品制造	74	民航建设
32	电子产品制造		
		80	通讯广播工程
40	水利电力工程	81	邮电通讯
41	水电工程	82	广播电视
42	火电工程		
43	输变电工程	90	建筑市政工程
44	水利工程	91	民用建设
		92	市政建设

13.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 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 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 中提取的 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 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电
			流伺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制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
			(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
			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
			分析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
			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
			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刀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 码	领 域	代 码	领 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4.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

代 码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15.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

代 码	技术来源 B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16. 立项情况目录

代 码	立项情况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17.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 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18.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代 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19.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代 码	核心知识产权
1	发明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无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植物新品种

20. 是否判断代码

代 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21.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 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2.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 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23.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

代 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24.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 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25.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 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院所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26.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 码	项目成果形式名称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27.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 码	技术经济目标名称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28.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 码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对各区县统计局和有关单位在执行《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1. 关于集团公司办餐饮连锁店的处理办法

非连锁企业(集团)开办的住宿和餐饮业连锁店,如制造业集团、批发商业集团和零售商业集团等开办的,其连锁总部(或总公司)是指该企业(集团)内直接管理连锁门店的子公司,在统计时,该子公司或职能部门视同为总店处理。

2. 关于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是否填报财务报表中的应交增值税

如果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在进行住宿或餐饮经营活动的同时,也进行商品销售或其他产生增值税的经营活动,财务核算中设立了增值税账目,则应填报“应交增值税”;否则,不填。

2. 能源、水统计

1.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 - 92 天,年度为 360 - 365 天。

汽油、柴油

购买加油 IC 卡的调查单位,应每月主动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索要含有实物量的“加油 IC 卡对账单”,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 - 92 天,年度为 360 - 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3. 建筑业、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的统计范围

包括建筑业、第三产业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

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

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

4. 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1) 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2) 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text{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千克)} = \frac{\sum(\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3) 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5. 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 = 尖峰结算电量 + 峰段结算电量 + 平段结算电量 + 谷段结算电量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 = 年初库存 + 购入量 - 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 - 期末库存。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业务的客、货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依据报告期内车辆行驶总里程公里数据和百公里耗油数据进行油料消耗的推算。

有汽车销售的商业单位如何填报汽油柴油的消费量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在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热力 热力的消费量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蒸汽 = 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50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按照国家一套表要求,自 2012 年年报起,数据采集平台不再提供按照外购热力费用自动计算热力消费量的功能,需调查单位自行计算后填报。消费量和消费金额须同时填报。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 - 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3.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 界定农村投资的处理办法: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按此概念界定,原则上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均应属于农村投资。但应同时兼顾以下两种情况:(1)在农村区域内进行的不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项目建造在农村地域或通过农村地域,但其主要目的并非为农村或农村居民服务。对这样一类的投资应该从农村投资中分离出来。主要包括一些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影响的重大项目

如大型电站、城市生活供水水库、港口、机场等；跨城乡地域、但并非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项目如铁路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等；具有一定城市规模的大型工矿区；主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2）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应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建设项目，虽然建设地址在城镇区域，但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这些投资活动也应该纳入农村投资的统计范围。如：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农业及为农民服务的涉农行业投资，如农业科研、农用工业等投资；又如在非城关镇的建制镇进行的主要为农村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投资活动，包括电力、交通、教育、邮电、水利投资等。

2. 房屋开、复、竣工面积验收标准的处理办法：对属于一个地下基础工程，地上为若干栋房屋的开复工面积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开工许可证批准的房屋面积统计房屋建筑面积。地上各栋房屋若不同时竣工，可按竣工一栋填报一栋房屋竣工面积。

3. 跨地区项目分段处理办法：一个建设项目跨地区施工一般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建设地址，若建设项目很大，如地铁、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按区（县）分段填报，建设地址码可按投资额所占比重大的居（村）委会地址填写。

4.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帐的要求：按照统计法规定，各建设单位须建立投资统计台帐。投资统计台帐蓝本刊登在统计局的网站上。各建设单位可依此建立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相关台帐，但原则上应满足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要求。

5.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标准：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1）计算新增生产能力的几项具体规定：

①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②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③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

④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⑤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⑥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填全。

⑦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2)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①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②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4.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统计

1. 为什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重点调查是非全面性调查,它是指在调查对象中选择一部分重点进行调查,这些重点虽然只占全部中的一部分,但却包括了所要研究现象总量的绝大部分。

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中,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设备工器具价格(机械工业产品出厂价格)选择调查的方式正是采用的重点调查方法。而其他费用价格调查则采用的是典型调查方式。

2. 在同一个企业中,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如何处理?

样本工程一年只选择一次,对于年中竣工样本工程,本年内不再增选其它工程。

3. 对于一季度已快竣工的单位工程如何处理?

可根据工程类别判定,如果属于本市独一无二的类别,为了增加样本的覆盖面可以选为样本工程。反之则尽量不要选择这样的样本工程。

4. 抽中的样本工程是否可以更换?

样本工程应该代表该企业的规模水平,抽中的样本工程一般不要更换,应该一直调查到该项目竣工为止。如果该项目因种种原因在调查中途停工,可暂时不调查,但到该项目复工时,应继续调查。

5. 有的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较少如何填报?

如果安装工程涉及的材料费和机械费金额较少,可以只填报人工费价格明细表。

6. 绝大多数装修装饰工程产值都很少,要达到产值之和的 50% 太困难,如果所选的工程太多,工作量又太大,如何解决这个矛盾?

所选样本之和应尽量达到产值之和的 40%。

7. 对于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选用同类工程所涉及的价格填报。

8. 对于跨年度工程,基期价格如何填报?

基期价格应为样本工程报告期上一年的同期价格,而不是几年的平均价格。

9. 对于价格指数高于 120% 或低于 80% 的情况如何处理?

要求样本工程人员核实情况后,说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原因。

(四)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限额标准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星级饭店和星级饭店以外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年经营性单位收入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0 万元及以上

(五)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0	单位负责人	1-23	化学研究人员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0-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0-2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0-22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8	医学研究人员
0-23	人民法院负责人	1-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0-24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3/1-4/1-5/1-6	工程技术人员
0-2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0-29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0-31	民主党派负责人	1-34	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0-32	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他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0-33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1-3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0-39	其他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0-4	事业单位负责人	1-38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0-41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1-39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0-42	卫生单位负责人	1-4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0-43	科研单位负责人	1-42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0-49	其他事业单位负责人	1-43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0-5	企业负责人	1-44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0-50	企业负责人	1-45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1/2	专业技术人员	1-46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1-1/1-2	科学研究人员	1-47	邮政工程技术人员
1-11	哲学研究人员	1-48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1-12	经济学研究人员	1-49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1-13	法学研究人员	1-51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14	社会学研究人员	1-52	铁路工程技术人员
1-15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1-5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1-54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1-55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1-56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1-57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21	数学研究人员	1-58	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1-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1-59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61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21	银行业务人员
1-62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2-22	保险业务人员
1-63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2-23	证券业务人员
1-64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29	其他金融业务人员
1-65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3	法律专业人员
1-66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	2-31	法官
1-67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32	检察官
1-6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33	律师
1-7	农业技术人员	2-34	公证员
1-7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35	司法鉴定人员
1-72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36	书记员
1-73	园艺技术人员	2-39	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1-74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4	教学人员
1-75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41	高等教育教师
1-76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4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1-7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43	中学教师
1-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4	小学教师
1-8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45	幼儿教师
1-8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46	特殊教育教师
1-8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9	其他教学人员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1	西医医师	2-51	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
1-92	中医医师	2-52	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
1-9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53	演员
1-94	民族医生	2-54	乐器演奏员
1-95	公共卫生医师	2-55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1-96	药剂人员	2-56	美术专业人员
1-97	医疗技术人员	2-57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1-98	护理人员	2-59	其他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6	体育工作人员
2-1	经济业务人员	2-60	体育工作人员
2-11	经济计划人员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2-12	统计人员	2-71	记者
2-13	会计人员	2-72	编辑
2-14	审计人员	2-73	校对员
2-15	国际商务人员	2-7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19	其他经济业务人员	2-75	翻译
2-2	金融业务人员	2-7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77	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4-31	中餐烹饪人员
2-7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4-32	西餐烹饪人员
2-8	宗教职业者	4-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2-80	宗教职业者	4-34	营养配餐人员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5	餐厅服务人员
2-9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9	其他餐饮服务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	行政办公人员	4-41	饭店服务人员
3-11	行政业务人员	4-42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3-12	行政事务人员	4-4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9	其他行政办公人员	4-49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	运输服务人员
3-21	人民警察	4-51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3-22	治安保卫人员	4-52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3-23	消防人员	4-53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3-2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4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59	其他运输服务人员
3-31	邮政业务人员	4-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2	电信业务人员	4-60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3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4-7/4-8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3-39	其他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71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2	物业管理人员
3-9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4-74	美容美发人员
4-1	购销人员	4-75	摄影服务人员
4-11	营业人员	4-76	验光配镜人员
4-12	推销、展销人员	4-77	洗染织补人员
4-13	采购人员	4-78	浴池服务人员
4-14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4-79	印章刻字人员
4-1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4-8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4-16	粮油管理人员	4-8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4-17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4-83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4-19	其他购销人员	4-84	环境卫生人员
4-2	仓储人员	4-85	殡葬服务人员
4-21	保管人员	4-89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22	储运人员	4-9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29	其他仓储人员	4-90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3	餐饮服务人员	6/7/8/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1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5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1	地质勘查人员	6-59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12	测绘人员	6-6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13	矿物开采人员	6-6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4	矿物处理人员	6-6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5	钻井人员	6-6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6-16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64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6-17	盐业生产人员	6-65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9	其他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66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6-2/6-3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67	航天器件加工成型人员
6-21	炼铁人员	6-69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22	炼钢人员	6-7/6-8/6-9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23	铁合金冶炼人员	6-71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6-2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6-2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3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6-2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7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6-2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75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8	金属轧制人员	6-76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29	铸铁管人员	6-77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6-31	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78	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人员
6-3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7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6-39	其他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81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6-4/6-5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2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4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83	装甲车辆装试人员
6-42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84	枪炮制造人员
6-4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85	弹制造人员
6-4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86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6-4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7	火工品制造人员
6-46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8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6-47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89	船舶制造人员
6-48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91	航空产品装配与调试人员
6-49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6-92	航空产品试验人员
6-51	合成革生产人员	6-93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人员
6-52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人员
6-5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人员	6-95	航天器结构强度、温度、环境试验人员
6-54	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6-96	靶场试验人员
6-55	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9	其他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56	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7-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7-1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7-72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7-12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7-73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7-13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7-74	酿酒、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7-19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75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7-2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76	屠宰加工人员
7-21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7-77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7-22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7-78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7-79	其他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4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7-8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25	供用电人员	7-81	原烟复烤人员
7-2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7-82	卷烟生产人员
7-29	其他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83	烟用醋酸纤维素束滤棒制作人员
7-3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8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3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7-9	药品生产人员
7-3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7-91	合成药物制造人员
7-33	电池制造人员	7-92	生物技术制药(品)人员
7-3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7-93	药物制剂人员
7-35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7-94	中药制药人员
7-39	其他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99	其他药品生产人员
7-4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4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8-11	木材加工人员
7-4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8-12	人造板生产人员
7-4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7-5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14	制浆人员
7-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8-15	造纸人员
7-52	纺纱人员	8-16	纸制品制作人员
7-53	织造人员	8-19	其他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4	针织人员	8-2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55	印染人员	8-2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22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7-6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3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7-61	裁剪、缝纫人员	8-24	建筑保温及吸音材料生产人员
7-62	鞋帽制作人员	8-25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7-63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8-2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64	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8-27	耐火材料生产人员
7-69	其他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9	其他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7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8-3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7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8-31	玻璃熔制人员

续表五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8－3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人员	8－81	土石方施工人员
8－33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人员	8－82	砌筑人员
8－3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8－8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8－35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8－84	钢筋加工人员
8－39	其他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8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8－4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86	工程防水人员
8－41	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8－87	装饰、装修人员
8－42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人员	8－88	古建筑修建人员
8－4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8－89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8－44	电影放映人员	8－91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8－45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99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8－49	其他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9－1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5	印刷人员	9－11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1	印前处理人员	9－1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2	印刷操作人员	9－1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3	印后制作人员	9－1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9	其他印刷人员	9－1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8－6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19	其他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61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9－2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2	地毯制作人员	9－21	环境监测人员
8－63	玩具制作人员	9－22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8－64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9－23	废物处理人员
8－6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人员	9－29	其他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6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9－3	检验、计量人员
8－67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9－31	检验人员
8－68	美术品制作人员	9－32	航空产品检验人员
8－6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33	航天器检验、测试人员
8－7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34	计量人员
8－7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9－39	其他检验、计量人员
8－72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73	乐器制作人员	9－91	包装人员
8－79	其他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2	机泵操作人员
8－8/8－9	工程施工人员	9－93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六) 工程项目顺序码编码规则

工程项目顺序码为 11 位,其中前 9 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由系统自动带出;第 10 – 11 位是样本工程代码。样本工程代码从“01”开始编码,依次排列。

本年度内调查单位工程项目顺序码不得重复使用,已完工的项目不得删除。